

中商产业研究院·投资周刊
INVESTMENT INTLLIGENCE WEEKLY

2017



中商产业研究院
ASKCI Consulting CO.,LTD



扫码免费领报告

版权声明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本报告的著作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本报告是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内部参考的商业资料。

本报告为有偿提供给购买本报告的客户使用，并仅限于该客户内部使用。未获得中商产业研究院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体上（包括互联网）公开发布、复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商产业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与修改。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客户自行承担，同时中商产业研究院亦认为其行为侵犯了中商产业研究院著作权，中商产业研究院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报告的所有图片、表格及文字内容的版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其中，部分图表在标注有数据来源的情况下，版权归属原数据所有公司。中商产业研究院取得数据的途径来源于市场调查、公开资料和第三方购买。

本报告是基于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均不保证所使用的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6-1917

深圳总部：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7 层(团市委办公大楼)

中商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A 座 2017 室

电 话：(0755) 25407296 25193390

传 真：(0755) 25407715

网 址：<http://www.askci.com/>

E - mail：askci@askci.com

★ 目 录 ★

一、政策法规	2
1、志愿服务条例	2
2、宗教事务条例	8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22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27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32
二、经济观察	40
1、2017年8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8%	40
2、2017年8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6.3%	45
3、2017年8月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2.5亿吨：同比增长11.5%	49
4、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50
5、50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52
三、投资市场	53
1、一站式旅游服务平台旅帮获互程科技1000万元人民币天使轮融资	53
2、在人工智能领域，“纯技术”概念股前途堪忧	54
3、破灭的暴富神话：ICO如何沦为一场被“团灭”的金钱游戏？	57
4、阿里举办史上最壕年会 马云放言：希望阿里20年后成世界第5大经济体！	65
5、中国告别比特币交易所：全球最大市场的覆灭，这场史上最大的“庞氏骗局”该落幕了	69
四、产业市场	73
1、电商周报（9.4-9.10）：阿里巴巴开年会 唯品会入局无人配送	73
2、超市周报（9.4-9.10）：步步高再推新业态 哪家超市市值最高	77
3、服饰周报（9.4-9.10）：2017中国企业500强揭榜 服饰上榜多为男装	79
五、热点解读	82
1、“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82
2、打造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82

正文

一、政策法规

1、志愿服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

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 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

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

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是适应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对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问题、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石化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方式，科学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分批分阶段实施。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提供政策支持，有效激发企业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政策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

二、重点任务

（四）组织开展摸底评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其中，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同时，要对本省（区、市）所有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调查，对各化工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逐一进行评估和论证，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承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五）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在组织开展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及其所在地政府意见，方案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各搬迁改造企业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

（六）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要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对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搬迁改造企业要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做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

（七）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八）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问题。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积极扶持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九）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鼓励承接园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

三、政策措施

（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地方根据实际研究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或对搬迁改造企业新厂房基建费用给予适当基建投资补助。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

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十二）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同时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新设立化工园区要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的土地需求。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省级人民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于2017年底前制定本地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

（十四）明确部门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尽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国务院国资委要加强对有关中央企业的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推进搬迁改造项目实施。

（十五）加强督促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要加强对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要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工作，在促进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方面作出了重要部署，特别是近年来建立了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义务教育覆盖面、入学率、巩固率持续提高。但受办学条件、地理环境、家庭经济状况和思想观念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一些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岛地区仍不同程度存在失学辍学现象，初中学生辍学、流动和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这直接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国发〔2017〕4号）有关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部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确保实现到2020年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的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1. 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省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负责区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突出重点地区，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义务教育各项工作，实现控辍保学目标。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

2. 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地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级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工商部门、公安部门等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二、提高质量控辍，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

4. 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农村学校管理水平，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加课时、赶超教学进度或提前结束课程。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强化对农村学校教育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鼓励教研员采取蹲点等形式帮助农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建立学区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加快特色而有质量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下同）建设，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中小学教材要注重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注重语言表达和呈现方式创新，增强教材适宜性。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从教。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加快教师的本土培养和定向培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培训。民族地区要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健全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机制,全面提高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配备专业教师,并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提高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

5. 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各地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通过在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有针对性地防止初中生辍学。鼓励因地制宜为农村普通初中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职业技术教师。

6. 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各地各校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要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使他们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各地要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发展性评价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三、落实扶贫控辍,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7. 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针对老少边穷岛地区以及农村等失学辍学率可能较高的地方,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对象,特别是把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留守儿童、直过民族地区适龄儿童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扶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效,到2020年全面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

传递。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安置帮教机构、残联组织，加强排查，摸清情况，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按照“一案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8. 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各地要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继续实施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畅通绿色升学通道，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升学信心。

四、强化保障控辍，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

9.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各地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乡镇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完善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各地实际，切实处理好坚持就近入学为主与合理集中寄宿的关系。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下学交通不方便造成学生失学辍学。要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增加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提供校车服务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通过在城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10. 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要强化地方政府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发展义务教育；中央财政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对贫困等财力薄弱地区，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加大对因条件薄弱辍学高发县（市、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加强教育审计和问责，对挪用和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加快“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促进农村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11. 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地各校要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作为重点监测群体。教育部、公安部要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各级教育部门和残联组织、安置帮教机构要共同核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数据，安排他们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同时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12. 强化组织实施。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作为对地方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年辍学率超过控制线的县（市、区），不得评估认定为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切实加强对辍学高发县（市、区）的工作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13.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调动社会和学校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

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粮食供给由总量不足转为结构性矛盾，库存高企、销售不畅、优质粮食供给不足、深加工转化滞后等问题突出。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形势下农民卖粮问题、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粮食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着力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坚持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的引擎作用，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

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培育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围绕市场需求，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体制机制、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粮食产业发展模式。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推进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注重整体效能和可持续性。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国国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国粮食优质品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 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88%，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 25%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的粮食企业数量达到 50 个以上，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四）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以资本为纽带，构建跨区域、跨行业“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延长产业链条，主动适应和引领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国家粮食局、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

（五）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中，认定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

制，引导优质粮食品种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储粮总公司等负责）

（六）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多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融合，大力培育和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制订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攻关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鼓励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粮食产业资源配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三、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七）促进全产业链发展。粮食企业要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探索开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试点；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等负责）

（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深入贯彻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发挥区域和资源优势，推动粮油产业集聚发展。依托粮食主产区、特色粮油产区和关键粮物流节点，推进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完善进口粮食临港深加工产业链。发展粮油食品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优势粮食产业集群，以全产业链为纽带，整合现有粮食生产、加工、物流、仓储、销售以及科技等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现代粮食产业

发展示范园区(基地),支持主销区企业到主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鼓励主产区企业到主销区建立营销网络,加强产销区产业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负责)

(九)发展粮食循环经济。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稻壳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大力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十)积极发展新业态。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完善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体系,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发挥其服务种粮农民、购粮企业的重要作用。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十一)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顶层设计,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粮食名牌产品。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建立粮食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提高品牌产品质量水平,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培育发展自主品牌。加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宣传、发布、人员培训、市场营销、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展示展销信息平台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品牌创建和产销对接推介活动、品牌产品交易会等,挖掘区域性粮食文化元素,联合打造区域品牌,促进品牌整合,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十二) 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进绿色优质粮食产业体系建设。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现内销转型,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调优产品结构,开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新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广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大力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加快发展杂粮、杂豆、木本油料等特色产品。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三) 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认定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十四) 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支持主产区积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带动主产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着力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加快补齐短板,减少进口依赖。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处置霉变、重金属超标、超期储存粮食等,适度发展粮食燃料乙醇,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探索开展淀

粉类生物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试点示范，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支持地方出台有利于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的政策，促进玉米深加工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十五）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通过参股、控股、融资等多种形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扩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多渠道开发现有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配送服务。（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负责）

五、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六）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通过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急需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推进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加强国内外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标准比对及不合格粮食处理技术等研究，开展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技术性贸易措施及相关研究。（科技部、质检总局、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十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深入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建立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粮食科技成果，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粮食领域国家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成果推广示范作用，加大粮食科技成果集成示范基地、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和技术创新联盟的建设力度，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部、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十八）促进粮油机械制造自主创新。扎实推进“中国制造 2025”，发展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提高关键粮油机械及仪器设备制造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粮食品质及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设备的技术水平。引入智能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等负责）

（十九）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凝聚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粮食产业服务。发展粮食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粮食产业相关专业和课程，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快培养行业短缺的实用型人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国家粮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负责）

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二十）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整合仓储设施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一）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完善物流通道。支持铁路班列运输，降低全产业链物流成本。鼓励产销区企业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成联合体，提高粮食物流组织化水平。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粮食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物流效率。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带动粮食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包装标准化水平提升。支持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及港口防疫能力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负责）

（二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建设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形成以省级为骨干、以市级为支撑、以县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加快优质、特色粮油产品标准和相关检测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开展全国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口岸风险防控和实际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国家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负责）

七、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国家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四）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

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等负责）

（二十五）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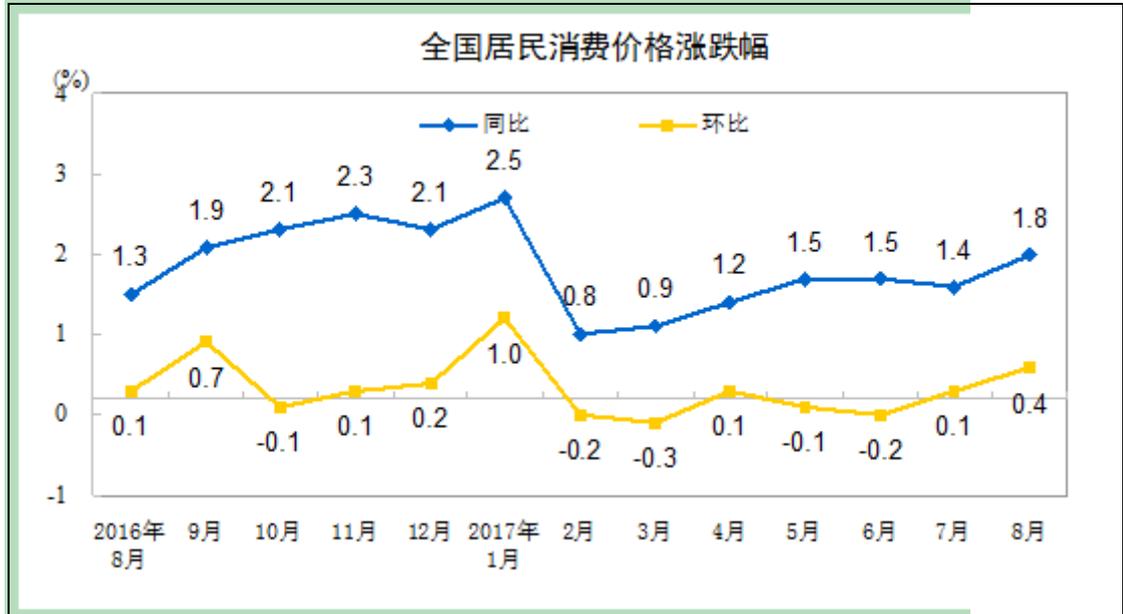
二、经济观察

1、2017年8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8%

2017年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8%。其中，城市上涨1.9%，农村上涨1.5%；食品价格下降0.2%，非食品价格上涨2.3%；消费品价格上涨1.0%，服务价格上涨3.1%。1-8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1.5%。

8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上涨 0.4%。其中，城市上涨 0.4%，农村上涨 0.5%；食品价格上涨 1.2%，非食品价格上涨 0.2%；消费品价格上涨 0.5%，服务价格上涨 0.2%。

图表 1 2016-2017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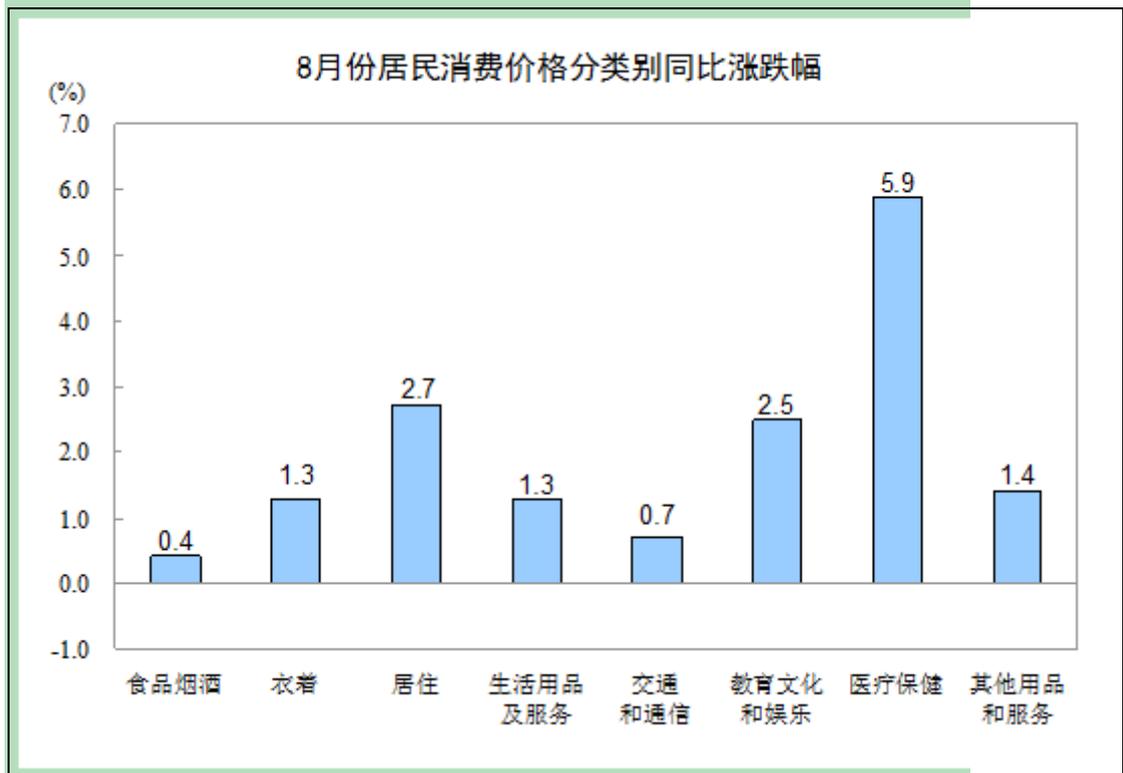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一、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8 月份，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0.4%，影响 CPI 上涨约 0.13 个百分点。其中，鲜菜价格上涨 9.7%，影响 CPI 上涨约 0.22 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上涨 4.3%，影响 CPI 上涨约 0.03 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 3.8%，影响 CPI 上涨约 0.07 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上涨 1.6%，影响 CPI 上涨约 0.03 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下降 8.4%，影响 CPI 下降约 0.42 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下降 13.4%，影响 CPI 下降约 0.39 个百分点）。

8 月份，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均有所上涨。其中，医疗保健、居住、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分别上涨 5.9%、2.7%和 2.5%，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 1.4%，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均上涨 1.3%，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 0.7%。

图表 2 2017 年 8 月居民消费价格类别同比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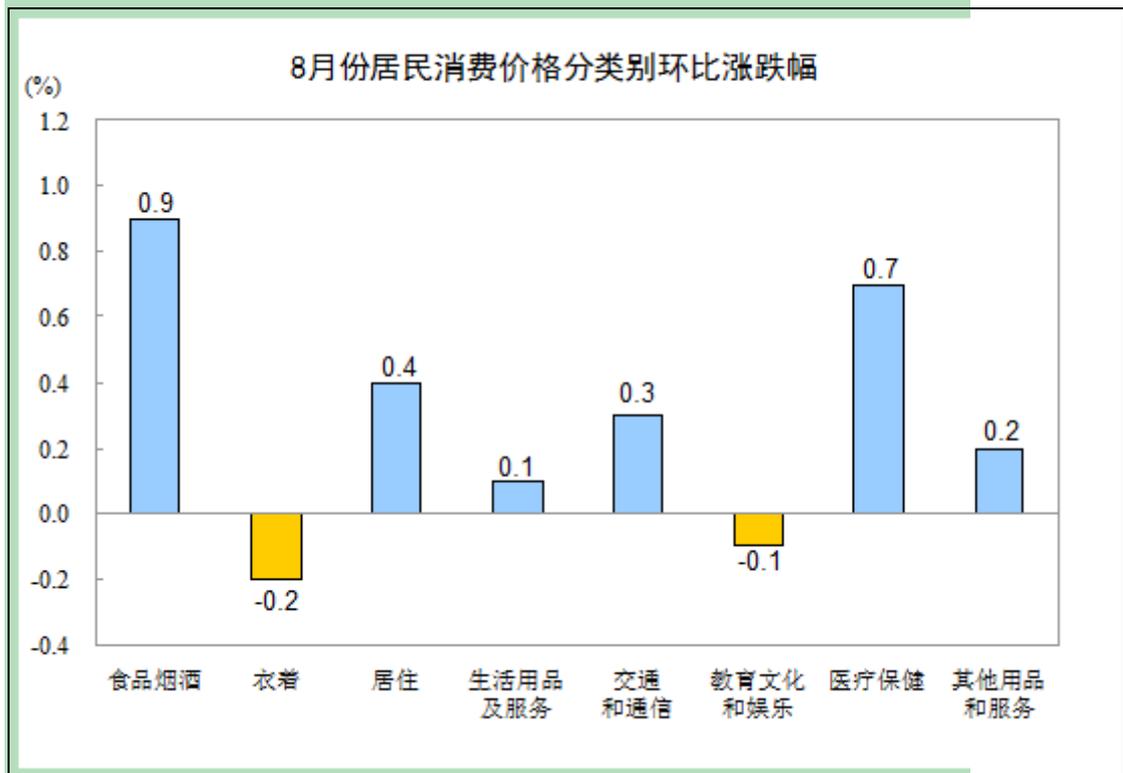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二、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8 月份，食品烟酒价格环比上涨 0.9%。其中，蛋类价格上涨 13.5%，影响 CPI 上涨约 0.07 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 8.5%，影响 CPI 上涨约 0.20 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上涨 0.7%，影响 CPI 上涨约 0.03 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上涨 1.3%，影响 CPI 上涨约 0.03 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 4.2%，影响 CPI 下降约 0.07 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下降 1.1%，影响 CPI 下降约 0.02 个百分点。

8 月份，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五涨二降。其中，医疗保健、居住、交通和通信价格分别上涨 0.7%、0.4%和 0.3%，其他用品和服务、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 0.2%和 0.1%；衣着、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分别下降 0.2%和 0.1%。

图表 3 2017 年 8 月居民消费价格类别环比涨跌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4 2017 年 8 月居民消费价格主要数据

	8 月		1-8 月
	环比涨跌幅 (%)	同比涨跌幅 (%)	同比涨跌幅 (%)
居民消费价格	0.4	1.8	1.5
其中：城市	0.4	1.9	1.6
农村	0.5	1.5	1.1
其中：食品	1.2	-0.2	-1.7
非食品	0.2	2.3	2.3
其中：消费品	0.5	1.0	0.6
服务	0.2	3.1	2.9
其中：不包括食品和能源	0.1	2.2	2.1
其中：不包括鲜菜和鲜果	0.3	1.6	1.7
按类别分			
一、食品烟酒	0.9	0.4	-0.6
粮食	0.1	1.6	1.4
食用油	-0.1	-1.1	0.2
鲜菜	8.5	9.7	-9.7
畜肉类	0.7	-8.4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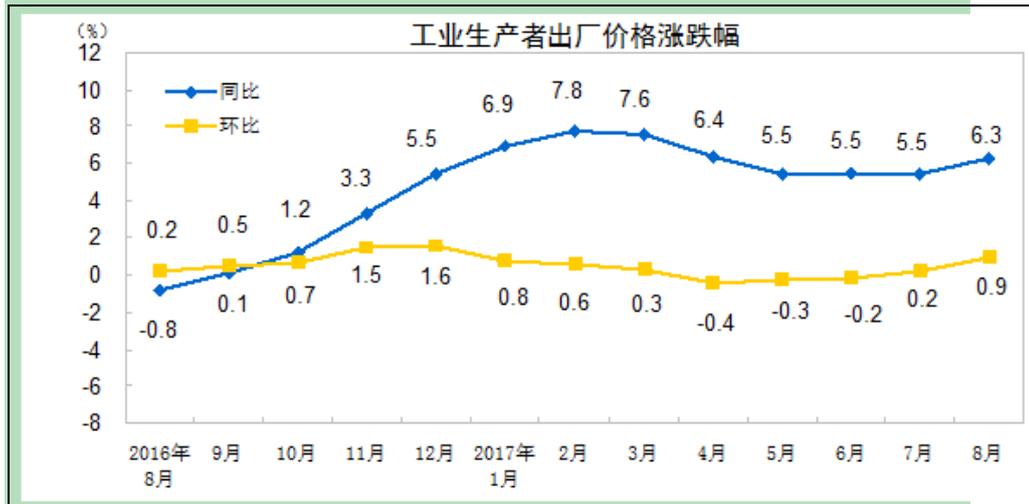
其中：猪肉	1.3	-13.4	-8.2
牛肉	0.2	0.6	0.2
羊肉	0.6	2.7	0.7
水产品	-1.1	3.8	4.9
蛋类	13.5	4.3	-9.0
奶类	0.1	0.4	0.0
鲜果	-4.2	0.0	4.9
烟草	0.0	-0.1	-0.2
酒类	0.2	2.5	1.9
二、衣着	-0.2	1.3	1.3
服装	-0.2	1.3	1.3
衣着加工服务费	0.2	3.8	4.2
鞋类	-0.3	1.1	1.2
三、居住	0.4	2.7	2.5
租赁房房租	0.4	3.0	2.9
水电燃料	0.4	1.9	1.7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0.1	1.3	0.9
家用器具	0.1	0.9	0.0
家庭服务	0.2	4.2	4.2
五、交通和通信	0.3	0.7	1.2
交通工具	-0.1	-1.7	-1.5
交通工具用燃料	2.6	7.0	10.8
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0.1	1.8	1.7
通信工具	0.1	-2.7	-3.5
通信服务	0.0	-0.1	-0.2
邮递服务	0.0	2.3	1.1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0.1	2.5	2.5
教育服务	0.1	3.3	3.3
旅游	-0.7	3.5	3.9
七、医疗保健	0.7	5.9	5.5
中药	0.5	5.9	5.8
西药	0.7	6.2	6.2
医疗服务	0.9	6.4	5.4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0.2	1.4	2.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2、2017年8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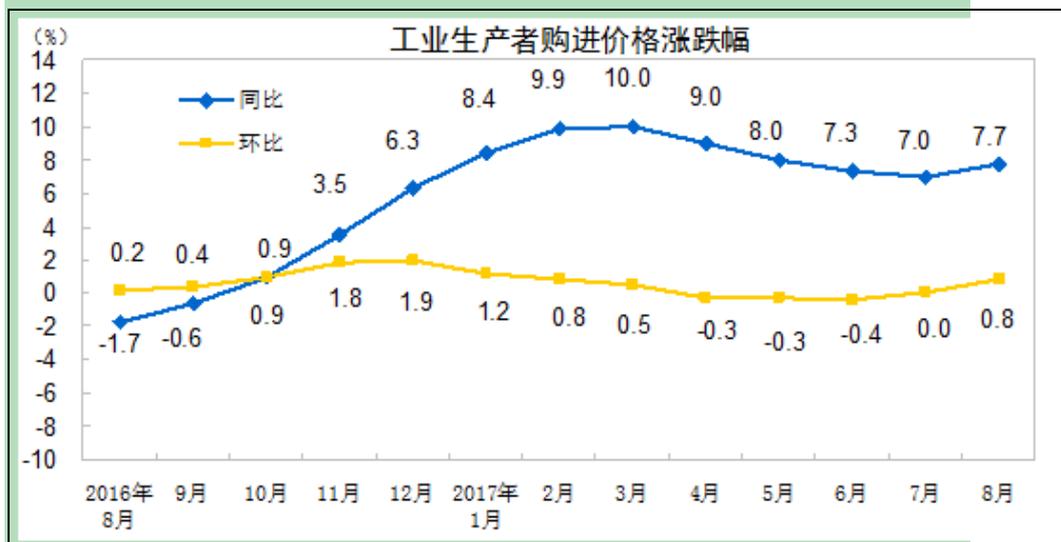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6.3%，环比上涨0.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7.7%，环比上涨0.8%。1-8月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6.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8.4%。

图表5 2017年8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涨跌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6 2017年8月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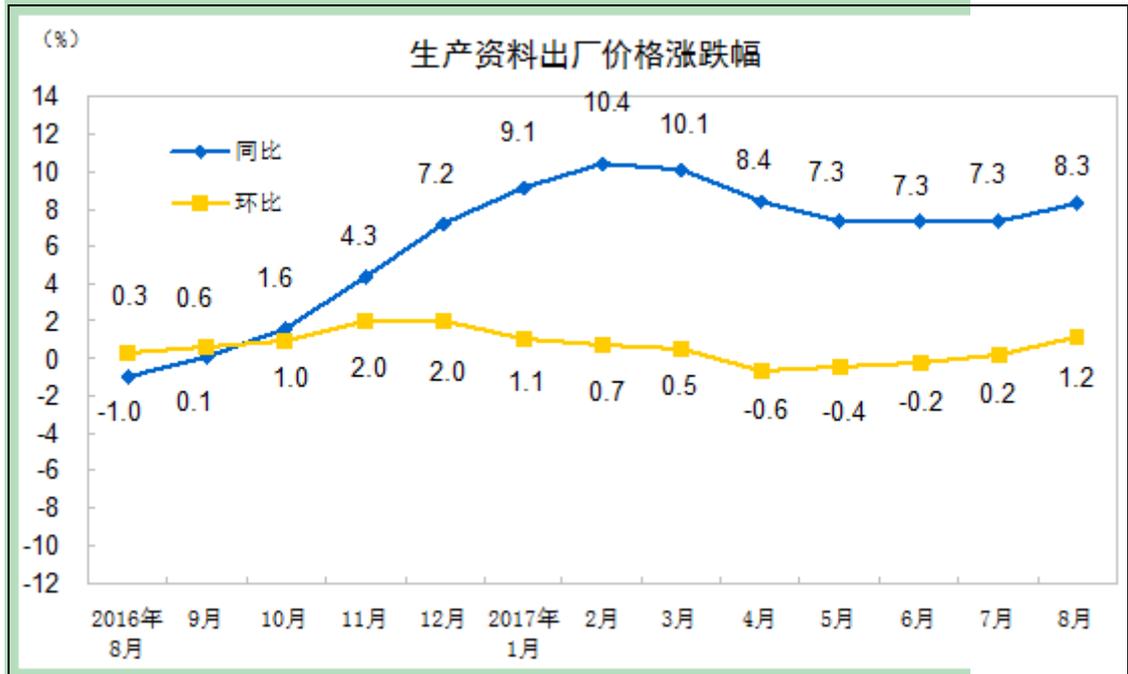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一、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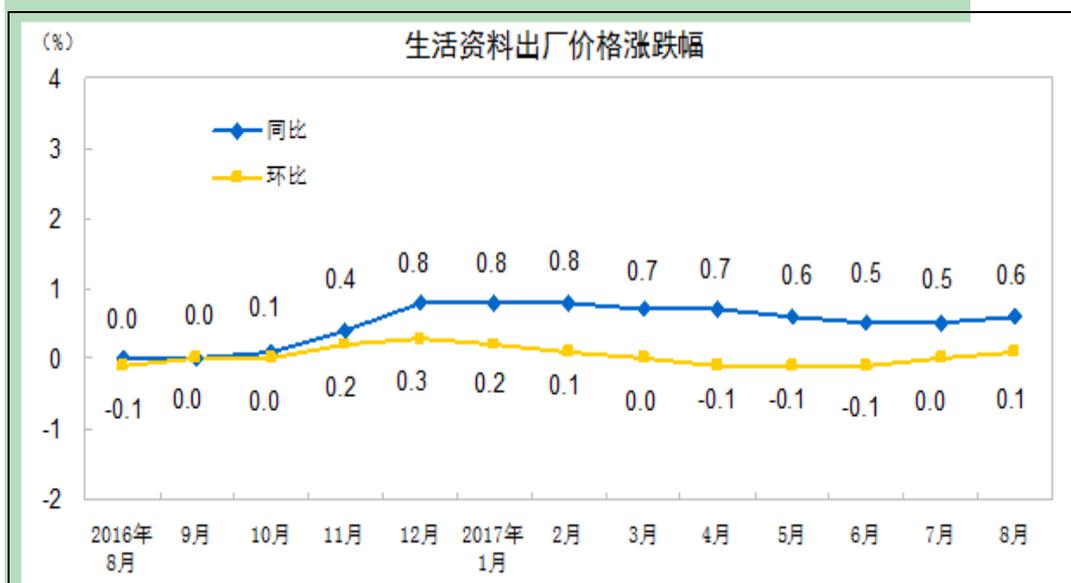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 8.3%，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6.1 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 18.2%，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 11.0%，加工工业价格上涨 6.4%。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上涨 0.6%，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2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0.7%，衣着价格上涨 1.4%，一般日用品价格上涨 0.8%，耐用消费品价格持平（涨跌幅度为 0，下同）。

图表 7 2017 年 8 月生产资料出厂价格涨跌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8 2017 年 8 月生活资料出厂价格涨跌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同比上涨 15.4%，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 15.3%，燃料动力类价格上涨 11.8%，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上涨 9.5%。

二、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环比上涨 1.2%，

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9 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 1.8%，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 1.7%，加工工业价格上涨 1.0%。生活资料价格环比上涨 0.1%。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0.3%，衣着价格持平，一般日用品价格上涨 0.2%，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 0.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环比上涨 2.5%，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上涨 2.4%，燃料动力类价格上涨 0.7%。

图表 9 2017 年 8 月工业生产者价格主要数据

	8 月		1-8 月
	环比涨跌幅 (%)	同比涨跌幅 (%)	同比涨跌幅 (%)
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0.9	6.3	6.4
生产资料	1.2	8.3	8.5
采掘	1.8	18.2	25.2
原材料	1.7	11.0	12.2
加工	1.0	6.4	5.8
生活资料	0.1	0.6	0.6
食品	0.3	0.7	0.7
衣着	0.0	1.4	1.3
一般日用品	0.2	0.8	1.2
耐用消费品	-0.1	0.0	-0.2
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0.8	7.7	8.4
燃料、动力类	0.7	11.8	15.0
黑色金属材料类	2.4	15.4	17.0
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	2.5	15.3	15.1
化工原料类	0.6	7.7	8.2

木材及纸浆类	0.9	6.5	4.9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	0.3	9.5	7.6
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0.3	2.6	2.6
农副产品类	0.2	0.8	1.7
纺织原料类	0.2	4.0	4.3
三、工业生产者主要行业			
出厂价格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3	32.1	36.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6	15.7	35.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4	14.1	19.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7	11.2	14.1
非金属矿采选业	0.4	5.7	3.9
农副食品加工业	0.5	0.2	0.9
食品制造业	0.1	1.4	1.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	0.8	0.0
烟草制品业	0.0	0.0	0.0
纺织业	0.0	2.9	3.3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	1.0	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 棕、草制品业	0.0	0.3	0.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	10.2	7.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	1.3	1.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 业	3.3	16.8	2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9	8.4	9.1
医药制造业	0.1	1.7	1.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8	9.5	9.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4	3.0	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	9.0	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	29.1	29.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	16.3	15.8
金属制品业	0.9	5.9	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	0.8	0.6
汽车制造业	0.1	-0.1	-0.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	0.1	1.3	1.2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	-0.2	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	-0.1	-0.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8	2.0	1.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3	2.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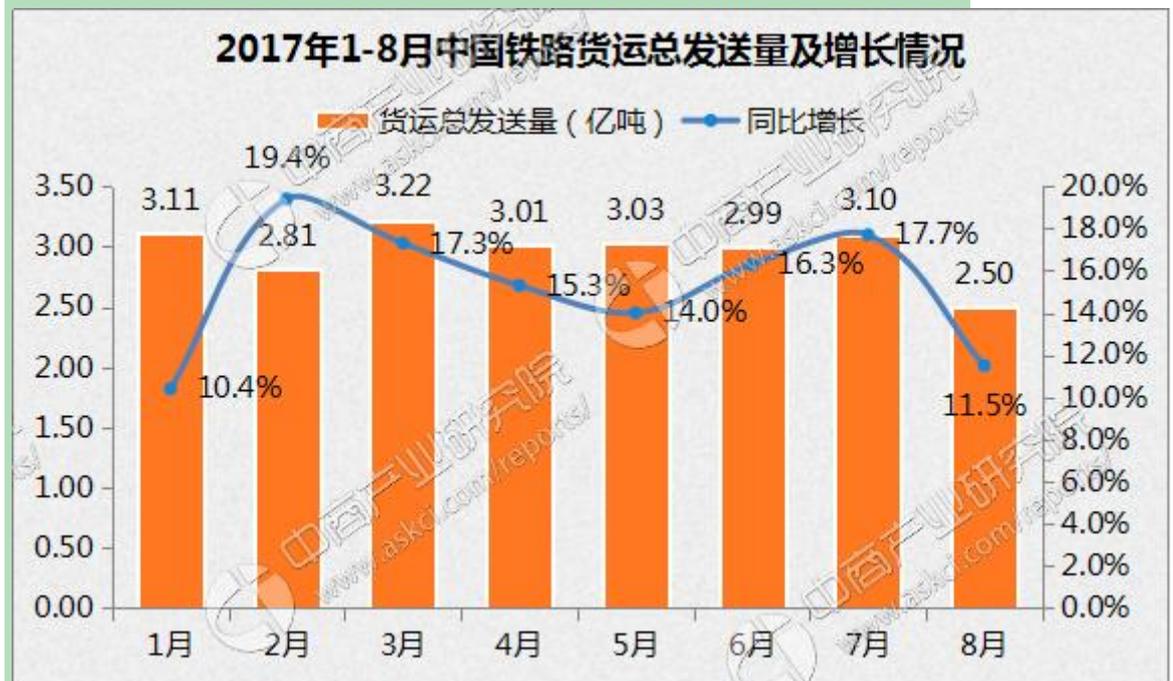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3、2017年8月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2.5亿吨：同比增长11.5%

从国家铁路局了解到，2017年8月份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达2.5亿吨，同比增长11.5%，已是连续第12个月正增长。1-8月，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19.36亿吨，同比增长14.6%；中欧班列开行破5000列。

此外，据显示，8月份国家铁路发送旅客30204万人次，同比增长9.4%，日均发送旅客974.3万人次，创历史新高。

图表 10 2017年1-8月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4、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 24 个省（区、市）流通领域 9 大类 50 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17 年 8 月下旬与 8 月中旬相比，35 种产品价格上涨，7 种下降，8 种持平。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 涨跌(元)	涨 跌 幅(%)
一、黑色金属				
螺纹钢（Φ16-25mm, HRB400）	吨	4114.6	32.6	0.8
线材（Φ6.5mm, HPB300）	吨	4305.1	83.7	2
普通中板（20mm, Q235）	吨	4034	60.4	1.5
热轧普通薄板（3mm, Q235）	吨	4251	65.7	1.6
无缝钢管（219*6, 20#）	吨	5170	130.5	2.6
角钢（5#）	吨	4435.7	68.5	1.6
二、有色金属				
电解铜（1#）	吨	51942.6	1695.7	3.4
铝锭（A00）	吨	16122	299.8	1.9
铅锭（1#）	吨	19496.4	90.6	0.5
锌锭（0#）	吨	26404.1	1255.4	5
三、化工产品				
硫酸（98%）	吨	243.3	3.3	1.4
烧碱（液碱，32%）	吨	958.4	-12	-1.2
甲醇（优等品）	吨	2425.2	112.8	4.9
纯苯（石油苯，工业级）	吨	6273.3	148.3	2.4
苯乙烯（一级品）	吨	10210.6	638.9	6.7
聚乙烯（LLDPE，7042）	吨	9752.6	191.7	2
聚丙烯（T30S）	吨	9107.5	420.7	4.8
聚氯乙烯（SG5）	吨	7493	131.1	1.8
顺丁胶（BR9000）	吨	13394.4	526.9	4.1
涤纶长丝（FDY150D/96F）	吨	8858.3	266.6	3.1
四、石油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LNG）	吨	3129.1	7	0.2
液化石油气（LPG）	吨	3684.2	-59	-1.6
汽油（95#国V）	吨	6598.5	-48.3	-0.7
汽油（92#国V）	吨	6185	-47.1	-0.8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 涨跌(元)	涨 跌 幅(%)
柴油 (0#国V)	吨	5495.4	0.1	0
石蜡 (58#半)	吨	7104	46.9	0.7
五、煤炭				
无烟煤 (2号洗中块)	吨	997.6	2.6	0.3
普通混煤 (4500大卡)	吨	475	0	0
山西大混 (5000大卡)	吨	540	0	0
山西优混 (5500大卡)	吨	580	-2.5	-0.4
大同混煤 (5800大卡)	吨	613.9	-1.1	-0.2
焦煤 (1/3焦煤)	吨	1100	8.3	0.8
焦炭 (二级冶金焦)	吨	1938.3	104.7	5.7
六、非金属建材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袋装)	吨	333.3	-0.6	-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吨	340.8	2.6	0.8
浮法平板玻璃 (4.8-5mm)	吨	1598.8	46.3	3
七、农产品				
稻米 (粳稻米)	吨	4366.3	0	0
小麦 (国标三等)	吨	2462.9	26.6	1.1
玉米 (黄玉米二等)	吨	1662.3	6.2	0.4
棉花 (皮棉, 白棉三级)	吨	15683.3	1.2	0
生猪 (外三元)	千克	14.5	0.2	1.4
大豆 (黄豆)	吨	3979.8	8.1	0.2
豆粕 (粗蛋白含量≥43%)	吨	2824	0.9	0
花生 (油料花生米)	吨	6760.7	121.8	1.8
八、农业生产资料				
尿素 (小颗粒)	吨	1601.9	27.2	1.7
复合肥 (硫酸钾复合肥)	吨	2305	0	0
农药 (草甘膦, 95%原药)	吨	24291.7	1508.4	6.6
九、林产品				
人造板 (1220*2440*15mm)	张	49.7	0	0
纸浆 (漂白化学浆)	吨	5860.8	399.5	7.3
瓦楞纸 (高强)	吨	4467.6	219.6	5.2

5、50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涨跌(元)	涨跌幅(%)
大米	粳米	千克	6.39	0	0
面粉	富强粉	千克	6.37	0	0
面粉	标准粉	千克	5.23	0	0
豆制品	豆腐	千克	4.87	0.04	0.8
花生油	压榨一级	升	28.06	0.06	0.2
大豆油	5L 桶装	升	9.89	0.01	0.1
菜籽油	一级散装	升	14.02	0.07	0.5
猪肉	猪肉后臀尖(后腿肉)	千克	26.42	0.07	0.3
猪肉	五花肉	千克	28.04	0.15	0.5
牛肉	腿肉	千克	66.94	-0.04	-0.1
羊肉	腿肉	千克	59.67	0.58	1
鸡	白条鸡	千克	22.25	0.34	1.6
鸡	鸡胸肉	千克	20.45	0.32	1.6
鸭	白条鸭	千克	18.13	0.29	1.6
鸡蛋	散装鲜鸡蛋	千克	10.77	0.56	5.5
活鲤鱼		千克	15.83	-0.14	-0.9
活草鱼		千克	18.63	-0.18	-1
带鱼		千克	39.11	-0.34	-0.9
大白菜		千克	3.72	-0.04	-1.1
油菜		千克	7.28	-0.37	-4.8
芹菜		千克	7.34	-0.04	-0.5
黄瓜		千克	5.55	0.05	0.9
西红柿		千克	6.22	-0.05	-0.8
豆角		千克	8.94	-0.38	-4.1
土豆		千克	3.86	-0.03	-0.8
苹果	富士苹果	千克	12.24	0.02	0.2
香蕉	国产	千克	6.06	-0.08	-1.3

三、投资市场

1、一站式旅游服务平台旅帮获互程科技 1000 万元人民币天使轮投资

9月8日，一站式旅游服务平台旅帮近日获得互程科技 1000 万元人民币天使轮投资。

据悉，此次融资将用于线下合伙人实体店营销推广、以及工业旅游与电商结合的营销工具推广，帮助旅帮线下门店去库存、增加多项第三方业务增加利润点。

旅帮成立于 2016 年，是一个一站式旅游服务平台，通过整合旅行社优质路线信息，推出倡导“新旅游、新实体、新工业、新电商”的定制旅行新模式，给旅客自由行更多的可能，通过门店加盟的方式，给旅客更多的服务保障。

创始人刘宏斌对 36 氪表示，旅帮主要是以线下门店为主，主要覆盖福建地区，做旅游路线定制和特产销售，同时辅之以线上的直连平台。旅帮的线上平台包括电商平台“旅帮”，连接线下特产商店和其他目的地商家，希望整合国内外旅游项目资源，搭建一站式旅游服务平台；还有连接自由行游客和导游和预约平台。

旅帮专注旅游细分领域，以互联网+旅游为核心发展方向，通过模式创新，整合优势资源，打造融合互联网核心产品、新媒体引流矩阵、实体加盟网络，构成“线上线下无衔接”的旅游服务体系。其中工业旅游体系，是旅帮与其他旅游公司最大的区别。

据《2017 年二季度互联网投融资运行情况》报告显示，2017Q2 投融资热点集中在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企业服务、IT 服务、出行旅游等领域，其中，投融资金额最高的三个领域为出行旅游、电子商务和本地生活领域。工业旅游兴起国外，中国作为拥有完整工业体系的大国，在工业旅游领域仍处于萌芽阶段。从全世界来看，我们不能否认工业旅游的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与日俱增得需求量。

2、在人工智能领域，“纯技术”概念股前途堪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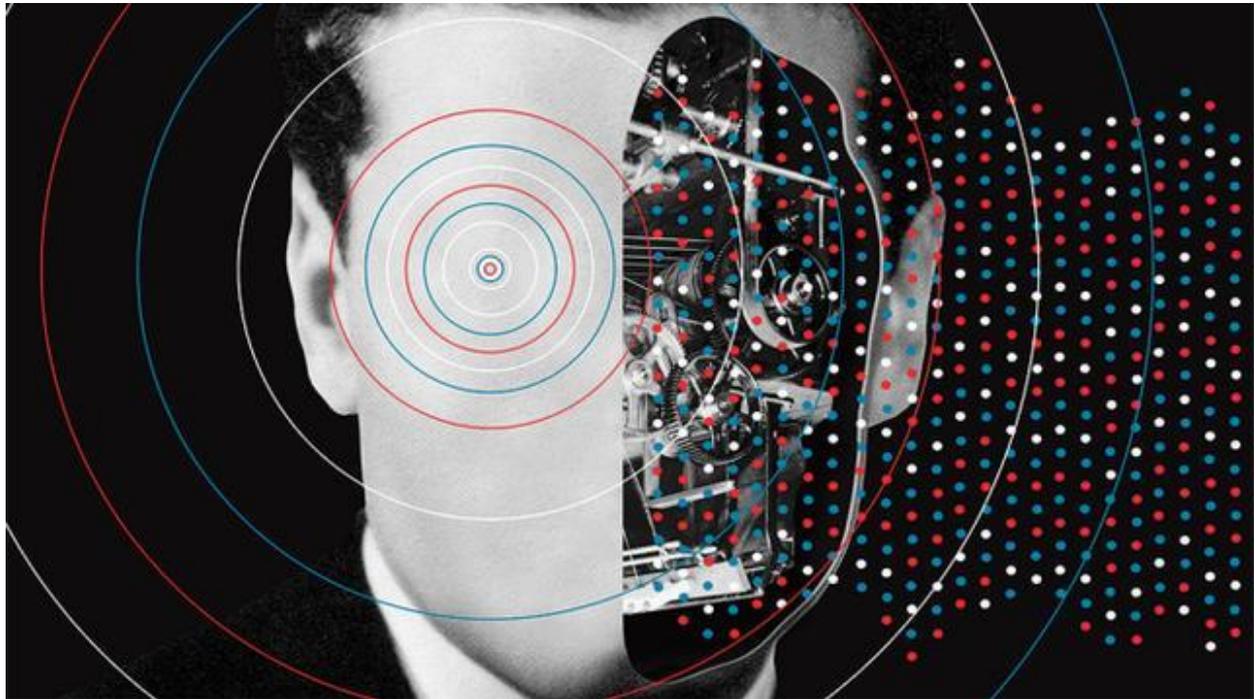
人工智能是即互联网之后，又一大未来发展方向。

在概念催动下，近年来不少人工智能概念股开始出现，企业以技术厂商为最多。根据统计目前国内 A 股、深股、创业板中，人工智能概念股已超过 20 支，而未上市的该类技术公司更多达上百家。其中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商超过 20 家、语音识别 10 家、机器人相关企业更多。

分析目前人工智能技术概念股，存在如下现象：一，同类技术竞争多，从业介入门槛低；二，各自为政，缺乏行业标准，而且也难以形成标准；三、上游技术商已失去市场领导地位，BAT 还是产业控局者。

这种市场特性，实际上意味着未来人工智能技术商发展前途并非一片光明，由于先天缺乏市场驾驭能力，人工智能的盛宴显然它们不会上主桌，甚至列席都存在一定的难度。

商业逻辑 180 度调头，“纯技术”成弃儿



传统 IT 产业一直讲求一流企业做标准，二流企业做技术，三流企业卖产品，最终向用户提供产品的智能算三流，争取产业链最少的利润。例如 PC 和手机，芯片商和系统商处于上游，争取丰厚的标准和技术收入，而终端品牌商只争取

剩余低廉的产品收入。

而在人工智能市场，应用市场经营方、独特资源掌控方，甚至政府机构具有绝对的话语权，技术只是完成手段之一，可被替代性极强。

技术在产业的地位被 180 度调头，很大程度上，也源于技术本身的飞速发展，让技术的研发门槛儿大为降低。其中语音识别、人脸识别，还要很多图形、声音等识别类技术尤甚。

一位从业资深技术专家解释：语音识别和图像识别基本原理都是将现实资源切分为最小识别单元，与标准对比，最终做出判定。以语音识别为例，把声音切分为一帧一帧的最小单元，分析每一帧波形状态，这一步将语音波形文件转化为文本文件；多帧组合形成音素，根据不同语言特征，几十个音素组成音素集，而音素集识别为单词，完成识别。

识别过程繁复，对硬件的运算能力要求高，在过去硬件运算能力低、成本高，技术实现重点在于优化，在当时现有的硬件条件下实现识别。随着计算机软硬件和前端手机的运算能力飞速发展，就连技术功夫的优化意义越来越小。

某学院派语音识别用了 20 年完成的技术，如今新兴技术商用了 3 年就完成了，在一定程度上，与硬件能力的提升有很大关系。

在现有应用条件下，过去的高精尖技术已经不再有那么高的门槛，所以具有充足资金实力的产品应用企业大部分自行开发。目前在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等领域，BAT 都有自己的技术团队。

应用商自建的心理，一方面节省日后的使用成本，另外一方面既然这些技术被认为是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技术，如果使用专业厂商的技术，应用帮助技术商进行的任何改善，同样也会提高竞品的能力。这点可能也是大家不愿意看到的情况。

“毕竟，人工智能市场才刚刚开发，谁有些许进步，都有机会傲视群雄。”在目前开发的创业融资市场，资金不是最重要的问题，技术门槛儿又降低了。

纯技术未来三大出路：被收购、寻找旁系市场、具备应用特色



8 月某语音识别概念股暴跌，学者撰文“风险巨大”，双方上演了小规模媒体撕逼。概念股指亚马逊亏了很多年依旧被看好。但这一比喻非常不恰当，根源在于亚马逊是应用商，有海量的公众用户资源，而作为语音识别概念股只是纯技术商，主要用户只是少数 2B 企业。

全球用户甩掉亚马逊的可能，近乎为零，而 2B 企业改换语音识别引擎的可能性很大。尤其是 BAT 都有自己的。现有的互联网商业环境如果不发生巨变，商业依旧是 BAT 三派的话，三家对合作伙伴的底层人工智能技术使用也会有“要求”。

因为人工智能商业的核心是大数据，而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等等是获取数据的重要通路，唯数据论的今天，BAT 和一些大互联网企业肯定会把这块抓在自己手中。

从目前来看，纯技术厂商未来发展三条出路：第一被巨头收购、第二在局部市场谋求转型产品应用商、第三转型特色应用谋其应用嵌入巨头平台。

从2015年开始，苹果、谷歌，包括国内的百度等巨头都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展开了收购，能够被收购入营，是纯技术商一个非常明智的选择。但是对于一些体量较大、甚至已经独立上市的企业而言，走这一步的难度有所加大。

目前一些技术商转变思路，把卖技术转为卖服务，自己用自己研发的技术为一些行业机构做针对性的服务，例如针对医院提供纸质药单转化为电子单据等等。

能找到不错的服务市场，对纯技术商是一条不错的出路，因为它们可以在局部小市场开始建立起一定的大数据平台，这对于今后转化为人工智能应用商有一定的帮助。不过其建立起来的大数据版权是归属所服务的机构，还是技术商自身，这是个问题。

此外，把掌握的技术应用在一些边角、特色的小应用上也是一条出路。小应用具有用的上，但看不上，开发没必要，而你有能形成特色。如：有时尚用品识别，用户在视频或者某种图中，看到喜欢的衣服时，可以帮助识别衣服是什么品牌的，在那里能买到，或者帮助找到类似同款等。再具体会用什么样的应用，那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

当前股市热炒各种人工智能概念股，大半是囫囵吞枣式的，不分彼此，只要技术是，便归入概念股，集体看涨。但细细分析，大家可要看清，最终谁才有真前途，值得长线投资。

3、破灭的暴富神话：ICO 如何沦为了一场被“团灭”的金钱游戏？

ICO 是一块翡翠原石，白皮书切开了一个剖面。和腾冲交易市场上思量追逐的赌石客一样，投资人入局下注，期待凯旋离场；比赌石客更疯狂的是，多数入局者不懂也不在乎剖面意味着什么，原始的贪欲让 ICO 沦为了一场盲赌。

9月4日，央行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为这场赌局划上句号。该公告明确指出，ICO 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近几个月突然走红跃入人大众视线的 ICO，是区块链项目方通过发行代币募集资金的一种方式，但该资金并不是人民币、美元等法定货币，而是可以兑换法币的虚拟货币（比特币或以太坊）；项目发行的代币（相当于原始股）随后

可以在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相当于沪深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和流通。

“今年大部分 ICO 项目代币在交易所价格都涨了 3~20 倍左右。”一位 ICO 从业者感慨。

仅靠一个只有白皮书的空壳项目，就能轻松募集数千万甚至数亿资金，ICO 屡屡创造一夜暴富神话，在吸引了越来越多追逐高额利润回报的散户参与投资的同时，也极速催生了大量泡沫和骗局。

此次央行出手整顿，终结了 ICO 行业乱象。据腾讯科技了解，诸多交易平台上发行的代币出现暴跌，很多投资人已经割肉空仓离场，有的项目正进行资产清退，而另一部分人则掂量着手里的代币，忐忑在进退两难之间。

交易平台币安网创始人何一告诉腾讯科技，平台上的三个项目，有两个已经关停清退，另一个在沟通中；贾红宇创办的借贷链也发布了 ICO 众筹退币公告，称由于目前借贷链 ICO 众筹资产尚未与平台进行交割，团队正在与平台沟通进行，将自愿退币的用户资产原路退回。

不过，在二级市场上高价接盘的散户投资人，如果按照 ICO 代币的发行价格回收，投资巨亏将无可避免。

泡沫和财富幻像破灭，被收割的“韭菜”散户纷纷逃离，而笃信区块链的理想主义者，仍然在等待项目落地和政策回暖，在他们看来，区块链技术未来在商业领域的应用价值终将显现。

—

失控的金钱游戏

“他们抢 token 的时候，甚至不知道 token 是怎么回事。”两个星期前，ICO 资深玩家老 T 告诉腾讯科技，他认识的身边的韭菜盯着众筹平台抢头筹，抢不到就转到交易平台上再来一轮，如同从“打新股”转到“股票市场”一样。

在这个圈子沉浮多年的老 T 有着自己的隐忧。很多和他类似的人常常外溢着理想情怀，相信区块链技术有着势不可挡的力量，足以对未来产生指数级的影响。另一方面，他们又担心 ICO 的乱象，会变成一盆泼向区块链的脏水，引

来监管与舆论的联和绞杀。

“人傻，钱多”是 ICO 圈中的老人对失控局面的共同感慨。老 T 对投机者的态度更直白：身边的人根本不会深究项目，甚至还说不清比特币、ICO、区块链之间的联系。

这，恰是迈进币圈的第一个门槛。

区块链是一种基础性的技术手段，比特币实际上就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一种创造。当然区块链的贡献不止比特币一种，当区块链技术应用到其他领域的时候，会有对应的新项目产生。

此前，很多从事这类新项目的初创公司不具规模，难以吸引风投注意，于是便在网络社区上发起众筹。初创公司发行一种代币（也称为 token），如果其他用户看好这个项目，会用手中的比特币（btc）或以太坊（eth）来进行兑换，获得 token。初创公司获得比特币或者以太坊之后，可以在交易平台网站上进行变现，获得市面上流通的法币，从而开展新项目。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创业项目井喷，让没有赶上比特币红利的投资者开始把目光转向 ICO，进一步推动了 ICO 的疯狂。前高盛高频交易员通过 ICO 项目，短短 4 天募到 5.5 万个比特币和 31.6 万个以太坊，价值 2 亿多美元，融资速度之快，金额之大轰动一时。

ICO 一夜暴富的神话不断刺激着投资者涌入。据报道，“中国比特币首富”李笑来曾创立一个名为 EOS 的区块链项目，仅用 5 天时间就在 ICO 平台上融到 1.85 亿美元。7 月 2 日，这一项目在二级市场市值冲到 50 亿美元；另一个项目量子币，5 月 23 日在云币网交易当天最高价格就达到了 66.66 元，比起 3 月份众筹的价格 2 元，一天涨幅达 33 倍。

不断入局的新人，没有动机了解区块链，他们目的单纯，炒币挣钱。在腾讯科技接触的“韭菜”中，有做传媒工作的小散在朋友圈放言：钱存区块链钱包，半年后入手 1 千万不是梦；也有国企买断员工，用买断钱投资 token，渴望一本多利；还有银行职员，懵懂买下一堆币，盼未来有一个能复刻“小蚁币”的神话就满足了。

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发布的《2017 上半年国内 ICO 发展情

况报告》指出，面向国内提供 ICO 服务的相关平台共计 43 家。2017 年以来，通过上述平台完成的 ICO 项目累计融资规模折合人民币总计 26.16 亿元，累计参与人数达 10.5 万。而国际相关报告则认为，中国可能有超过两百万人参与过 ICO。

很多项目仅仅通过白皮书描绘概念“圈钱”，实际上并没有任何具体应用作为支撑，投资人也不了解项目详情。李笑来的 EOS 项目便被形容为“50 亿美元的空气”。

而占比相当高的 ICO 项目打着区块链应用幌子，各种肆无忌惮疯狂骗钱的乱象开始出现。

暴利的代币市场还催生了专职“坐庄”的公司。据报道，坐庄公司对外承诺保底，收益和投资人分成，利用和代币发行人的关系，通过代币发行人发布利好消息，合伙炒高币价获利。

在利益诱惑面前，交易平台甚至也丧失了公立的立场。

金哥是珠海一家金融服务公司的董事长，也是一个币圈的老人，言谈间，他常把 geek 精神的理想情怀抬上桌面。

“ICO 不能这么玩了！”金哥告诉腾讯科技，现在的 ICO 早就丢弃了既有的自律生态，众筹平台、项目方、甚至交易平台常常暗箱操作。“但是他们在技术上处于强势，你抓不到证据。”

金哥发出这样的感慨，是因为他也掉入了一个晃点式的“骗局”。

当企业准备一个 ICO 项目的时候，会发布白皮书，随后公开其选定的众筹网站的名称（通常不唯一）。选定这些网站后，项目方理论上会将自己众筹的代币份额分发给众筹平台，并约定一个日期时间点。等时间一到，中小散户等投资者便可以在平台上购买对应的份额。

金哥遭遇的“骗局”，是一个叫做“唯链”的项目。令金哥气愤的是，众筹平台“耍”了他。

他选择的众筹平台是 91ICO。8 月 18 日晚上 20 点，金哥分 4 个账号（规定

每个账号只能最多限额 30eth) 在 91ICO 上进行交易, 共计 100 个 eth。其中一个账户 (30eth) 在 20 点准时投进去。

此时, 金哥看到自己的账户资产已经划扣了, 但无法看到自己的投入记录。晚上 22 点 40 分, 金哥刷新了一下自己的资产, 发现此前被划扣的资产又回来了。也就是说, 他并没有买到 V 链项目的代币—ven 币。

“交易所不可信, 全是套路。” 金哥认为, 按照交易所的流程, 如果购买成功, 交易所的后台会自动分发代币。而在这个案例中, 他资产扣划成功后, 但交易所并没有分发对应的 ven 币。

“这不就是赤裸裸的炒作吗?”

第二天, Ven 币就出现在了李笑来的二级交易平台云币网上。而一直关注此事的币圈观察员冷锋对腾讯科技表示, 对于一个正常的 ICO 项目来说, 众筹结束后, 经过一个筹备期, 才能上二级市场, 通常最快也要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

对于 Ven 币的发售, 冷锋说自己身边的群里, 几乎没有人抢到 Ven 币, “按照其公布的公募数量, 这样比较异常。”

事实上, Ven 币的发行价不到 6 毛钱人民币折合下来, 而仅仅几个小时后, 一些交易平台上, 该价格就被推到了 2 块多。腾讯科技查询唯链的《公开售卖情况说明》发现, Ven 币 41% 的公募部分的 eth 份额为 10.2 万, 对应的 ven 额度为 4.11 亿。

ven 币流向了哪里? 下一级的散户投资者, 还是渠道商自家腰包? 此前, 有媒体指责 94.2% 的 Ven 币被大户及团队持有。

金哥怀疑这笔代币被众筹平台私藏了。“怎么可以这么玩, 没有诚信开什么交易平台。” 金哥感到气愤, 他刚入这个圈子的时候, 大家 ICO 凭的是各方自律, 现在一切都脱缰了。

“唯链当时是个好项目, 可以说 Ven 币抢到手, 10 倍的赚头是近在眼前的事。” 当财富唾手可有的时候, 公允性就被淹没, 人的贪性占领高地。

金哥眼里，这个丛林社会不仅野蛮，还很蠢。“很多人都不知道交易平台做了什么，抢不到就算了。这样下去，最后被吃掉的就是自己。”

鱼龙混杂，依附 ICO 乱象，更多的骗局出现，甚至有传销组织盯上了 ICO 项目。近期被公安部门侦破的维卡币传销案，就是利用 ICO 非法牟利的庞氏骗局。嫌疑人在国内宣传的维卡币没有正规 ICO 应有的区块链、代码、钱包，代币不停地拆分、增长，国内外监管机构已经对其发出警告。

通过 ICO 进行的一系列传销、诈骗等活动，容易导致金融风险和社会问题。而这也是央行最终出手“一刀切”叫停 ICO 的原因。

二

监管“一刀切”和乌云下的乐观者

上周六，财新网抛出 ICO 将依法取缔的解读报道，同一时间点上，ICO 项目方对此说法怀有迟疑，对区块链产业未来仍抱有乐观期待。

针对“ICO 被定性为涉嫌非法集资，将依法取缔”的说法，秒啊创始人季小武当天在朋友圈发出了质疑，认为 ico 不属于任何国家，定性起来也存在争议。

秒啊在 2016 年底已经上线，主要交易商品为各商业领域佼佼者的“时间”。发行人通过平台发行自己的时间，消费者购买获得发行人的时间，获得约见机会。

当发行人行使拒绝交割权利后，发行的时间会流转回平台，这带来了过量增发与哄抬炒作的可能。出于对发行人信誉的把控需要，季小武希望引入区块链技术来解决问题。

“在秒啊 2016 年上线的时候，我就安排两个技术人员研究区块链技术了。”季小武对腾讯科技表示，与区块链技术公司的合作早就展开了，分布式记账不可更改的特点可以很好解决发行人的信誉问题。

“我们推进秒啊国际 ICO，其实也是战战兢兢的做这件事，因为 ICO 平台上确实有很多在我们看来不靠谱的项目”

他觉得“央行的叫停很及时也很正确。但与央行无法叫停比特币一样，央行也是无法单方面叫停 ICO 的”。

“希望新监管措施能将行业中的害群之马请出场。”季小武坦言，国内的金融领域创新中，真正在产生价值的企业往往会被害群之马所拖累，不希望这个现象再次在区块链领域重复下去。

与季小武一样，胡震生一直看好 ICO 的前景，对媒体此前的报道持保留意见。这位前花椒 CEO，showone 的创始人对腾讯科技表示，区块链技术对直播行业的改革将是颠覆性的。

“当数据集中的时候，后台什么都可以改。”胡震生说，利用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等技术特点，可以杜绝在线人数、播放次数以及用户等级及主播礼物的造假及增发情况。

另一个改革在于抽成。胡震生告诉腾讯科技，按业内普遍 50% 的平台抽成比例来看，抽成比例很高。“利用去中心化的技术特点，showone 基本可以做到零抽成。”

谈及央行公告对区块链技术应用的潜在影响，胡震生显得很轻松。“ICO 不过是一种募资形式。”胡震生看来，即使采用传统的购币形式，也不影响区块链技术的应用。

“潘多拉的魔盒已经打开，高效率生产工具淘汰低效率的趋势不可阻挡。”胡震生相信，未来所谓的宇宙央行不过是一段段公开的智能合约代码。

同样没有失去信心的，还有借贷链项目的创始人贾红宇。与前两者不同，借贷链是已经进入代币发售阶段，还未上交易所。

贾红宇团队试图用区块链技术解决互联网金融中“借方”与“贷方”征信查询需求的门道：利用区块链的“分布式”书写特点，每一个数据间彼此连结却不聚合，陈列方式巧妙平衡了各方的顾忌与利益。

同时，智能合约特性则解决了分成问题，token 发挥了关键作用。贾红宇的团队设计了一个巧妙的算法，用户提出的数据需求在 p2p 的网状节点间流动，

直到抵达匹配的数据节点。与此同时，用户使用 token 付费，token 可以沿着相同的路径，直达贡献数据的匹配节点，双方完成征信数据的需求交易。

按照非投机的正常逻辑，ICO 过程中发行的代币，应该在项目落地后发挥类似的作用，这也是联结 ICO 和区块链的纽扣之一。

尽管对此前媒体的言论持怀疑态度，他对腾讯科技坦言称，“即使监管从严，我们就把币回收好了。”

当央行联合七部委公告定性 ICO 为非法公开融资行为之后，贾红宇团队发布了“借贷链 ICO 众筹退币通告”。

“按央行要求，用户想退就给大家退。不想退的等等政策进展。”

贾红宇说，未来还会继续深耕并看好区块链领域，项目也会继续推进，至于前景，“看看未来的监管尺度吧。”

“这种行业其实最开始都是一帮理想主义者在支撑。”币安网创始人何一说，“如果说我们没有坚持去握住这个理想主义的火把，那可能后面就真的是一地鸡毛。”

从 2014 年的 okcoin 开始，何一正式踏足币圈平台业务，目前做的币安网同是交易平台。9 月 1 日，也就是监管收紧新闻被爆出的前一天，币安刚刚拿下快滴投资人陈伟星泛称资本和富力系张力黑洞资本的天使轮投资。何一告诉腾讯科技，“估值超过了 1 亿美金。”

“大概十分钟就决定投资了。”陈伟星说，区块链技术让利益价值的传播没有摩擦，不仅可以降低金融业的成本，也会在长远的未来改善人类的生产关系。

对于交易所的平台来说，何一看重公信力，致力于为自己的交易所拟定量化的标准，包括项目技术背景、创业者的经验与项目匹配度、顾问团队的人员构成等等，借此为投资者过滤掉不理想的项目。

“即使被行业不理解，误解，我们也希望是把这个事情往前推一推。”她坦诚，这样一个想法有时候常常带来误解，包括急于上线项目的平台对手，甚至投资人。何一的想法在很多社区的人看来，会觉得很复杂，很麻烦，没什

么必要。

对于何一而言，未来的路变得更加扑朔迷离起来。

“理想主义的火把”照不亮乌云下面的世界。在央行公告正式出台前，icoinfo、比特币中国 icocoin icoage 等多家平台已经主动关停了旗下的相关 ICO 业务项目，并为用户提供提币业务。目前，何一所在的交易所也关停清退全部三个 ICO 项目。

4、阿里举办史上最壕年会 马云放言：希望阿里 20 年后成世界第 5 大经济体！

9 月 8 日晚间，阿里巴巴集团在杭州举办员工大会，全球数万名员工、客户汇聚一堂，共同庆祝阿里巴巴集团的 18 岁生日。这是阿里巴巴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员工大会。

“我希望我们最后受到尊重的原因，不是因为我们排名世界多少，也不是因为我们收入和利润多么的了不起，而是因为我们能够为中国、为世界、为未来，和为所有我们关心和热爱的人创造价值、解决问题”，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在刚刚结束的阿里巴巴 2017 年会上说。

马云在会上对全体阿里人提出要求说，未来必须要有“家国情怀”和“世界担当”，只有“考虑这个国家，考虑这个社会，考虑世界的担当，阿里才会赢得尊重”。

他是在针对阿里巴巴未来的发展脉络时做出上述要求的。

他说，阿里巴巴希望把自己能够打造成为一个基于网络的经济体，在未来更是要成为全球第五大经济体。“经济体和普通公司的区别是，公司只用考虑自己的利益，而经济体要承担社会责任，它不是规模和利润的差别，而是担当和责任的差别。我们希望为全世界解决 1 亿的就业机会，我们希望能够服务 20 亿的消费者，我们更希望能够为 1000 万家中小企业创造盈利的平台”。

根据最新的数据显示，当前阿里巴巴的 GMV 已经是全球第 21 大经济体，和阿根廷的经济体量相当。马云说他希望在 2036 年阿里巴巴能够进入前五大经济体的行列。

马云希望，这个经济体能够创造的价值是让世界经济更加普惠、共享，让世界经济能够更加的可持续发展，让世界经济能够更加健康和快乐的成长。通过这个新经济体，能够让全世界的年轻人、让全世界的中小企业能够做到全球买、全球卖、全球付、全球运和全球邮；能够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和年轻人都能够分享全球化的快乐、自由贸易的快乐以及创业、创新，都能够尝试到整个技术给自己带来的好处，而不是坏处。

他说，18 年以前，阿里巴巴看到的是机会，而 18 年以后，阿里巴巴看到的是巨大的挑战。“这个世界的挑战会越来越大，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各种冲突，加上技术的变革、社会的变革，在未来 30 年会非常之大。”

马云认为，在改革和变化的过程中，需要有市场、创新和技术推动的力量、这是阿里巴巴必须承担的使命，“我们要成为各行各业发展进步的推动的鲑鱼”，他说这是阿里巴巴集团的使命所系。

马云强调说，这个世界没有大而不倒的企业，大而不倒只是幻想，只有好而不倒，“阿里巴巴不是要把自己做大，而是要把自己做好，做好是最重要的原则。未来 5 到 10 年，我们不是要超越谁，而是我们要为未来解决问题，要为中小企业、为年轻人、为我们当年‘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这个承诺’去付诸于行动”。

因而，他也跟员工说，“这个世界上永远会有公司比我们更赚钱，永远有公司比我们的模式更好，但是这个世界需要每一个人都必须有非常明确的，知道自己有什么、要什么和想做什么。所以阿里巴巴可以失去一切，但是不能失去理想主义”。

阿里巴巴 18 周年年会马云演讲——

谈感谢员工

我们要感谢这个时代、感谢互联网、感谢中国、感谢所有的同事，包括那些曾经在阿里巴巴工作过哪怕半个小时的人。

18 年来变化最大的，是我们从 18 个人变成了 54421 名员工，来自 70 个不同的国家，我们在 21 个国家和地区有自己的办事处。18 年以来我们最大的成就是拥有了大家，从 18 个人到了 5.4 万多人，我们最大的财富也是因为有了你

们，我们最大的资产就是因为有了 5.4 万多名员工。

我去年一年在空中飞了 870 个小时，但是去年一年，阿里人在空中总共飞了 68 万个小时，相当于 77 年的时间在空，谢谢大家的付出。

谈阿里巴巴经济体

今天的阿里巴巴已经不是一家普通的公司，已经是一个经济体，一个新型的经济体。以前的经济体以地理位置界定：长三角经济体、珠三角经济体、加州经济体。但是今天新的经济体诞生在互联网上。我们希望通过这个新的经济体，及其搭建的基础设施，让全世界的年轻人、中小企业能够做到全球买、全球卖、全球付、全球运和全球邮。我们希望能够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和年轻人都能够分享自由贸易和全球化的快乐，尝试创业创新的快乐，享受技术进步的好处。

今天从规模来讲，它已经是全世界第 21 大经济体。再过 19 年，我们希望能够打造全世界第 5 大经济体。而第 5 大经济体，不是因为规模，而是责任，更是担当。我们希望为全世界解决 1 亿的就业机会，我们希望能够服务 20 亿的消费者，我们更希望能够为 1000 万家中小企业创造盈利的平台。

这个经济体创造的价值就是能够让世界更加普惠、共享，让世界经济更加可持续发展，更加健康和快乐的成长。经济体和普通公司有差别，公司以考虑自己利益为主，而经济体是要担当社会的责任。它不是规模的差别、不是利润的差别，而是担当和责任的差别。

谈理想主义、责任、家国情怀

18 年以前，我们看到的是机会；而 18 年后，我们看到的是巨大的挑战。一直让我担心的是环境问题、贫困问题、疾病问题、不公平问题。

而阿里巴巴今天拥有了 5 万多名员工、2.5 万名工程师和科学家，我们拥有强大的技术能力，巨大的技术资源、客户以及一定的影响力。我们要思考，面对未来的问题，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因为我们拥有了别人没有的东西，这不仅仅是财富，更是责任。

让阿里巴巴坚持 18 年的是因为我们有理想主义，坚持理想主义使阿里巴巴走到了今天。我最担心的是我们的员工，看到自己拥有这一切的时候，忘却了

理想主义。如果人没有了理想，这个人会活得非常无趣。而由人组成的组织失去了理想，一个公司失去了理想，就只是一部赚钱的机器。

这个世界上永远会有公司比我们更赚钱，但是这个世界需要每一个人都非常明确知道自己有什么、要什么和想做什么。所以阿里巴巴可以失去一切，但是不能失去理想主义。

18年以前，我们的理想就是做一家让世界尊重的中国公司。我们未来必须要有“家国情怀”和“世界担当”，必须考虑自己的家、考虑每个人的家，考虑这个社会，考虑这个国家，考虑世界的担当，阿里才会赢得尊重。

未来5到10年，我们不是要超越谁，也不是要当世界前三，而是要为未来解决问题，要为中小企业、为年轻人、为我们当年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这个承诺去付诸于行动。

谈阿里业务方向

未来阿里巴巴将全力投入全球化、积极推进全球化。我们必须用全球的眼光看问题，必须用全球的能力、整合各方资源，解决社会、世界未来的问题。全球化势不可挡，我们不应该阻碍全球化，阿里巴巴有责任去完善全球化。

我们也会全力以赴、不惜一切代价的投入到农村发展之中，技术不应该成为贫富差距拉开的驱动剂，技术是一种完全的、彻底的、更普惠共享的东西，必须让全人类能够共享这样的技术。所以我们今天必须参加到中国的脱贫之中去，我们必须参与到全球的脱贫之中，我相信只要能够解决掉贫困的问题，我相信阿里巴巴会骄傲的不是我们的利润、不是我们的收入、不是我们的规模，而是我们担当的责任以及巨大的福报。

我们将更进一步的加大技术的投入和技术的创新。今天阿里为之骄傲，2.5万名工程师和科学家加入阿里，感谢你们为阿里巴巴创造了无数技术的奇迹，你们未来要为世界创造奇迹。技术的投入不仅仅是资金的问题，而是我们的承诺，技术的发展不仅仅是要把“不作恶”作为底线，而是应该为社会、为世界作出贡献，才是我们技术的使命。

谈快乐工作、认真生活

我们永远客户第一，没有客户的支持和信任，不会有阿里巴巴。这世界上

最珍贵的就是客户的信任，信任是最昂贵，又是最脆弱的产品，只有对得起这些信任，阿里才会走得更远、走得更好。关心中小企业、关心年轻人、关心妇女，才是真正关心未来和我们自己的未来。

我希望我们的员工记住，今天阿里巴巴大了，但跟未来相比，我们真是一个孩子。我们值得骄傲，但是我们不能骄横，我们不能自以为是，离开了平台、离开了合作伙伴，离开我们拥有的信任，我们什么都不是。

我最难过的是在外面听见阿里人现在骄横了，阿里人现在自大了，阿里人认为自己无所不能了。我们必须明白，也必须拥有一颗谦卑的心。阿里巴巴要成为一家了不起的企业，我们员工必须是谦卑的。阿里巴巴要成为一家担当世界未来、解决问题的公司，我们的员工首先是担当自己、担当家庭、担当团队、担当社区的责任。

认真生活、快乐工作、保持理想。我们跟别人的差别，在于我们比谁都要认真对待我们的生活。生活只有一次，它没有 Rehearse（排练），所以你不认真对待，生活是不会真正对待你

5、中国告别比特币交易所：全球最大市场的覆灭，这场史上最大的“庞氏骗局”该落幕了

9月8日晚，供职于一家比特币交易所的黄博和他的同事一起，挤进北京五道口的桌游吧里，用一场“狼人杀”游戏来迎接周末的到来。

一则消息在他手机上弹出，“监管层酝酿关停包括比特币、以太坊等在内的虚拟货币交易所。”

再过几天，就是这家交易所成立4周年的日子。他们还准备了一场交易所行业自律座谈会，来迎接自己的生日。但目前看来，似乎一切都不需要了。

比特币，这一诞生于2009年、由33位字母和数字组成的虚拟货币，自进入中国后，在一片争议声中几经波折，价格最高突破超3万元/枚。

随着价格的飙升，大批玩家带着资金涌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都牢牢把控着比特币世界的定价权：这里拥有全世界最大的交易市场，并掌控着世界八成以上的交易量。

在最新的监管政策出来后，中国将告别在比特币世界中的这一特殊地位。

“之前知道要有监管措施，但没想到是直接关停。”一位交易所负责人惊讶地在电话中连连叹气。

这并不是比特币交易所遇到的第一次监管。2017年初，受外汇管制和类金融业务风险控制等因素影响，央行在短时间内现场检查并约谈国内几家主要的交易所，要求“不得违规从事融资融券等金融业务，不得参与洗钱活动”，并暂停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提币业务。

这一举措立刀见影，中国比特币的交易量大幅减少，主要交易平台的交易量甚至跌到不及高峰时期的1%。但暂停提币的监管要求，将大量买卖比特币需求赶至场外交易，畸形的供需状态，一度让场外市场的比特币价格，相较于交易所价格溢出超20%。一些嗅觉灵敏的大玩家盯上这一机会，连接需求方和出卖方，坐收不菲佣金。

对于场内的交易所监管，腾讯财经获悉，央行此前酝酿的措施包括，将这些交易所类比于互联网金融业务并纳入到监管体系下，甚至还起草了一份管理办法文件。但最终监管层转变了这一思路，取消牌照化管理，并开始研究新的监管办法。

时隔半年之后，提币业务正常恢复，比特币价格继续狂飙突进，交易所一度欢欣鼓舞，认定监管政策将迎来明朗化。

两个月过后，交易所等来了可能是最差的结局：直接关停。

受此消息影响，比特币价格应声跳水，一度跌至20%。对于玩家们而言，他们有的恐慌抛售，有的则趁机抄底，还有的则默默提币至钱包存储，并打算转换至海外平台甚至场外市场，继续操作。

洗钱

作为一种基于数学算法的虚拟货币，比特币(bitcoin)因其数量有限、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点在近几年迅速风靡全球，吸引了众多关注的目光。

但这些特征，也导致比特币自诞生以来，即被用以各类灰色地带。而通过比特币来绕过央行外汇管制，将资本转移出境，亦是其主要用途之一。

一个极端案例是，在 2015 年股灾期间，通过高频交易获利 20 多亿元的贸易公司伊世顿，谋求通过比特币来转移巨量资金。

腾讯财经获悉，伊世顿彼时找到了比特币中国这一交易平台，但比特币中国相关人士告诉腾讯财经，伊世顿彼时没有通过相应的实名制验证，且交易数额巨大，这一行为引起平台的警觉，从而拒绝了伊世顿交易请求。

相对于比特币中国这样的场内交易市场，风险更大的，在比特币的场外市场。

比特币场外市场，类似于证券 OTC 柜台市场，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一对一协商式的交易方式。

与场内交易所相比，比特币场外交易，一般而言数量更大。一位接触场外交易多年的玩家介绍，“比如一次买卖就上千个比特币，按照现在的价格来算，这大概相当于人民币 2000 多万。”

此外，场外交易模式简单，一般是中间人拉来买卖双方，协商好数量和价格，以及中间人的佣金所得，交易就顺利完成了。

因此，这些特点决定了，比特币场外交易，更适合用以逃避外汇管制的资产转移。

从场外交易市场买入比特币——转移到国外交易平台——卖出比特币——提现至银行卡，通过这一路径，资金相较于交易场内交易所而言，可以毫无限制地跨境往来。

转移

而最新的监管政策，或将把大量的买卖需求，赶至场外交易市场。

关停比特币交易所的消息一出，部分经历过比特币多次涨跌无度的玩家们，在劲爆的消息面前乖乖缴械，币价直线跳水 20%。

“亏了一辆特斯拉。”一位玩家在朋友圈汇报自己的亏损额。在财富效应明显的币圈玩家里，将赚到或亏掉的钱，换算成心仪的实物并相互调侃，是一

种流行的方式。

有人胆怯有人贪婪。在大跌的市场中，依旧有玩家奋起杀入，连续买入多枚比特币，并解释称“大跌之后的价格，比国外交易所的价格便宜多了，在场外倒一下手就可以赚到钱。”

作为世界虚拟货币鼻祖，比特币具备的全球流动性，为这些玩家们抄底带来了诸多底气。将比特币从交易所提取出来，在海外交易所进行交易，成为部分玩家当晚主要的操作手段。

针对这种需求，有人趁机打起广告，“交易平台关还是不关，都把币放在硬件钱包里，留着增值，投资数字资产要从国际角度来看，你要做的就是把币存进硬件钱包，不怕交易所关，不怕币价涨跌，啥都不怕。”

“别看现在国内在跌，但是国外市场还有那么大呢，绝对有实力把币价拉回来，所以建议不要买卖，赶快把币从交易所提取出来放到钱包存储，有需求可以到场外来交易。”另一位接上话茬，教导着玩家们。

“毕竟，比特币是世界的，有什么好担心的。”他说。

寻找后路

“比特币中国目前正常运营，没有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通知。”

“火币网运行正常，目前没有收到此消息。”

“OKCoin 未接到通知，交易和提现功能一切正常。”

来自监管层的消息报道后，国内最大的三家比特币交易平台均表示未收到任何通知。

交易所的客服人员，也在忙不迭地给每个慌张前来问询情况的客户解释情况，并劝导不要紧张，可以静待事情后续。

正在玩狼人杀的年轻人们，也接到了领导们打来的电话，安抚他们“要心无杂念”，“该干啥干啥”。

但不安的情绪依旧在蔓延。在正式文件下发之前，交易所需要想好对策，备好后路。

和玩家一样，转战海外也是交易所的主要应对方案。一位正欲发起成立交易所的投资人在晚间跟腾讯财经表示，其决定将交易所直接设立在日本，因为那里的法律承认比特币的合法地位，并对这一行业的创业公司“非常友好”。

而国内一家大型的比特币交易所，也表示如若国内被取消，将推动向海外业务的转型。

也有发现新“商机”者，在研究报道全文后表示，监管层要禁止的是虚拟货币与法币之间的交易所，因此说明“并不禁止虚拟货币和虚拟货币之间的交易所”。

他兴奋地表示，在法币交易被叫停之后，今后国内交易所的主流将是币币交易。

监管如此严厉之下，玩家寻找缝隙之欲仍未打消。

四、产业市场

1、电商周报（9.4-9.10）：阿里巴巴开年会 唯品会入局无人配送

过去一周（9.4-9.10），阿里18周年庆典在杭州黄龙体育场打响，马云今年换了什么造型？天猫双11商家规则曝光，今年有以下变化；盒马鲜生进军杭州，首店月底前开出；京东发布人事管理“十四条”；唯品会杀入无人配送领域……

1、阿里巴巴18周年年会召开

9月8日晚间，阿里巴巴18周年年会在杭州黄龙体育馆召开。据悉，本次年会，有来自21个国家的约4万名员工（包括800多位外籍员工）参加。

年会上，马云再次激活被创业所耽误的浑身艺术细胞，带着王子面具，身骑哈雷摩托霸气登场，大跳迈克·杰克逊的经典舞步。

随后马云、阿里集团CEO张勇、阿里巴巴集团执行副主席蔡崇信、蚂蚁金服CEO井贤栋，三大高管现场表演以超高难度魔术《大变活人》和《瞬间转移》。

2、天猫双11商家规则曝光

距离天猫 2017 双 11 还有两个多月时间，近日，天猫双 11 招商规则曝光，对于入围今年双 11 的店铺商家来说，相关规则有何新变化？

成功入围双 11 的商家，接下来该如何操作？9 月 5 日公布报名结果后，入围的商家要在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身份确定。同时，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为补充门槛阶段。9 月 21 日则开始预售申报。

已经入围的店铺商家，在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要完成购物津贴设置、运费险协议、诚信经营协议，及其他 2017 双十一活动相关法律文本/补充报名信息

的设置。此外，在 9 月 5 日，天猫双 11 购物津贴玩法同步出炉，消费者可以通过“双 11 购物津贴”享受优惠。

3、盒马鲜生杭州首店 9 月 28 日开业 还玩起了快闪店

近日，《联商网》获悉，盒马鲜生杭州首家门店将于 9 月 28 日正式开业，选址在杭州市拱墅区运河上街西区 B1 层，经营面积近 4000 m²。此外，为庆祝阿里巴巴成立 18 周年，盒马鲜生快闪店也将亮相阿里巴巴西溪园区。

截止目前，盒马鲜生已开出 13 家门店，其中上海 10 家，北京 2 家，宁波 1 家。9 月底，盒马鲜生将迎来杭州、深圳、贵阳三地首店开业。

4、针对京东 5 年内赶超天猫 网易腾讯美团员工吵翻了

近日，京东集团创始人刘强东接受美国 CNBC 采访时表示，京东 5 年之内将超过天猫，成为中国最大的 B2C 平台。刘强东认为，京东一直以来都比他们发展得快。此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京东的用户体验比中国其他任何一个竞争者都要好。

在职场社交平台脉脉上，针对刘强东“京东五年内赶超天猫”的说法，有网易、腾讯、美团等企业认证员工以及业内人士对此做出评价。

网易员工从销售额、物流、金融等三个方面分析称，京东在网购方面绝对强过淘宝。但阿里的体量目前是碾压京东的。

腾讯员工则认为，双方竞争对消费者有利，对消费者来说，越多竞争，可以得到越多实惠和更好的服务，竞争才是社会变得更美好的动力。

美团员工则力挺京东，认为京东现在做的比天猫要强，舍弃点小钱以后都是大的。天猫发展前途有待考虑，以后京东是美国的亚马逊和实体的沃尔玛，全方位垄断。

5、京东人事管理“十四条”：高管 24 小时不回邮件开除

近期，京东正式发布《京东人事与组织效率铁律十四条》，该条例在原《京东人事管理八项规定》的基础上补充更新了部分管理原则。在新条例中，有些条款要求十分严格，京东认为，新条例是京东人事与组织管理的根基，也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第五条“**No No No 原则**”中，对于其他部门、一线员工和客户提出的与被要求人或部门工作职责范围有关的需求，没有事实或数据能够证明他人需求是不正确的，不允许 Say No。

在第十条“**24 小时原则**”中，所有管理者对于任何工作请示及需要批复的邮件 24 小时内必须回复。所有管理者必须保证电话 24 小时开机并接听电话，保持沟通渠道的顺畅。

在第十一条“**会议三三三原则**”中，内部会议要求会议核心内容不超过三页 PPT，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决策会议不能开超过三次。

6、唯品会杀入无人配送领域 智能快递无人车亮相

继京东、苏宁、菜鸟进军无人配送领域之后，唯品会智能快递无人车首发亮相。

9 月 3 日，在“智创未来——2017 荔湾区人工智能发展大会”上，唯品会首席技术官黄彦林宣布“唯品会智能快递无人车”正式亮相。

唯品会于 2015 年启动智能快递无人车研究，2016 年底唯品会与上海交大成立“智能物流机器人联合实验室”，正式启动智能快递无人车项目。

在今年8月份，唯品会研制出能够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主完成派送任务的智能快递无人车。据了解，唯品会智能快递无人车突破了小型无人配送车单程运载包裹数量的纪录，拥有支持20个可以自由组合的快递储存空间，有效兼容唯品会目前所有包裹的箱型，相当于一个快递员正常的单程工作量。

7、商务部公布238家电商示范企业 京东、阿里在内

近日，商务部发布《2017-2018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确定京东、阿里、苏宁等238家企业为商务部2017-2018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分区域来看，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等省市上榜企业最多，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

8、2017最新电商APP100强出炉

9月7日，易观发布了2017年最新电商APP100强榜单。据了解，本次榜单涉及综合电商、特卖电商、跨境电商、生鲜电商、母婴电商、医药电商以及汽车交易等7大领域，基于易观千帆7月移动应用大数据生成。

其中，在综合电商榜单中，淘宝、京东、唯品会位居前三甲。TOP10分别是：淘宝、京东、唯品会、天猫、拼多多、苏宁易购、聚美优品、闲鱼、平安好医生、蘑菇街。

9、办公室便利货架“七只考拉”获A轮5000万融资

9月7日消息，办公室便利货架“七只考拉”已完成A轮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本轮融资由执一资本领投，经纬创投跟投。据了解，经纬创投此前曾对七只考拉进行天使轮投资。

公开信息显示，七只考拉成立于今年3月2日，创始人兼CEO文朝辉此前曾任回家吃饭的联合创始人兼CTO，七只考拉核心团队均来自回家吃饭。而在加入回家吃饭之前，文朝辉曾在阿里、京东、优步等公司任职。

值得注意的是，如今无人值守便利货架颇受市场青睐。9月4日，原美团点评到店综合事业群总裁、原大众点评COO吕广渝宣布进军新零售，新公司“猩便利”宣布获得超亿元人民币天使轮投资。该笔投资由光速中国领投，同时获

得美团点评创始人张涛、王兴、叶树蕪、王慧文投资，为目前新零售领域最大的一宗天使轮投资案。

2、超市周报（9.4-9.10）：步步高再推新业态 哪家超市市值最高

过去一周（9.4-9.10），济南首家麦德龙开业，被吐槽“价格贵”没体验；永辉超级物种北京第一家店将于9月29日营业；盒马鲜生武汉首店年内开业，未来计划将开50家店……

1、半年营收均超100亿 高鑫、永辉、联华谁最强？

作为“100亿俱乐部”的超市三巨头，高鑫、永辉、联华究竟谁实力更强，未来谁又会成为行业领跑者。为此，《联商网》从市值、估值、门店拓展、营收、净利、净利润、现金流等7个方面进行了对比分析。

整体来看，高鑫零售规模优势依然明显，且盈利能力在逐渐提升；永辉超市正加速门店布局，同时业态不断迭代升级；联华超市目前经营表现欠佳，但也在加快调整。

2、14家超市市值排行：这两家竟然遥遥领先

对于任何一家上市企业，资本市场总是有着自己的衡量尺度。当然，零售企业也是如此。强者恒强。据《联商网》统计，截止2017年9月1日交易结束，超市业态14家上市企业总市值达1900.92亿元，总股本379.58亿，平均股价8.34元，平均每股收益0.09元，平均市盈率25.20倍。

14家企业中，永辉超市、高鑫零售、步步高等三家企业市值均已突破“百亿”大关，永辉超市、高鑫零售更是已经突破“五百亿”，遥遥领先于其他企业。

3、永辉超级物种北京第一家店将于9月29日营业

《联商网》独家获悉，超级物种北京第一家店将于9月29日正式亮相，备受业界关注的超级物种何时亮相京城终于揭开神秘面纱，该店位于石景山鲁谷永辉超市一层，营业面积700平，属于“超级物种+Bravo永辉”模式。

据超级物种负责人介绍，超级物种鲁谷店会囊括鲑鱼工坊、波龙工坊、盒

牛工坊、麦子工坊、超级外卖、生活果坊、花坊、咏悦汇等各大工坊。

4、美国 Costco 连锁超市将在上海开店 具体时间未定

据《第一财经日报》确认，美国第二大连锁超市 Costco 将在上海开店，但目前还没有详细的时间表，选址可能在浦东或虹桥地区。从天猫方面获得的确认消息则是，在开实体店之前，Costco 将在下周(9月13日前后)开一家天猫旗舰店。

据 Costco 回复给《第一财经日报》的邮件显示，上海店也将采取会员制模式，既有整件销售，也有单品销售。

5、盒马鲜生武汉首店年内开业 未来计划将开 50 家店

9月6日，盒马鲜生创始人侯毅带团队来汉考察门店资源，并表示阿里巴巴将争取深度参与武汉智慧城市建设，年内将在汉开张“盒马鲜生”首家门店，并计划在武汉开50家盒马鲜生门店，未来还希望盒马在武汉建立华中地区区域总部。

6、继鲜食演义后，步步高计划年底再推出新业态

近日，王填在接受《联商网》专访时透露，目前，步步高正在孵化一种新的零售业态——“社区折扣店”，最快将于今年年底推向市场，第一家店选址长沙。

与从超市餐饮版块延伸出来的鲜食演义不同的是，步步高的新业态“社区折扣店”将会是一个全新的品牌。

7、中百仓储宜昌店突然宣布停业 恢复营业时间未定

9月6日下午4点左右，位于宜昌城区夷陵大道113号的中百仓储卖场突然停业，并对外张贴停业公告，表示“本店即日起停止营业，闭店调整，闭店调整期间，(消费者)有任何疑问，请至一楼大厅咨询。”

不过，告示并未说明停业原因，也未表明重新营业的时间。

8、济南首家麦德龙开业 被吐槽“价格贵”没体验

8月31日，麦德龙济南槐荫商场正式营业。但作为济南首家麦德龙卖场，槐荫店的开业并未迎来消费者的好评。

最让济南消费者受不了的是“价格太贵了”，部分商品远高于附近的超市卖场。更有网友表示，“更可气的是开业头一天去买牛奶还八块九，开业那天变成10块九，还说买三盒就打九五折，结完账也没打折，管理太混乱了。”

9、红旗连锁上市5周年：门店数量翻倍、营收创新高

2012年9月5日，红旗连锁成功登陆深交所，今天整整5周年。5年间，红旗连锁实现了门店翻倍，营收不断创出新高，逐渐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优势……

作为中国A股市场首家便利连锁超市上市企业，从全国便利连锁超市细分领域来看，红旗连锁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均位于同行业前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红旗连锁经营门店已达2713家，稳居西南便利连锁超市龙头地位。

10、步步高成为湖南省首批离境退税购物商店

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复备案，自2017年9月1日起，湖南省正式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大型商业骨干企业和旅游特色商品经营企业成为全省首批离境退税购物商店。

目前，境外旅客凭销售发票和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就可以直接在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进行海关验核后办理退税。长沙银行作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业务。

3、服饰周报（9.4-9.10）：2017中国企业500强揭榜 服饰入榜多为男装

在过去的一周（9.4-9.10），服饰行业发生的大事主要有：服饰入榜2017中国企业500强多为男装；Gap策略转变发力子品牌Old Navy；MJstyle填补LV原太原华宇生活广场的铺子开出首店；拉夏贝尔A股好事将近；Nike大裁员，关闭印度35%的门店；飞鸟和新酒南京中央商场店重装开业……

1、2017 中国企业 500 强揭榜 服饰入榜多为男装

9 月 10 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连续第 16 次发布“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据榜单信息披露，2017 中国 500 强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达到了 64 万亿元。

服饰类别企业中，此次进入榜单的共计 8 家，比 2016 年新增百丽和唯品会两家。按照营收排名分别为海澜集团、雅戈尔、上海纺织、唯品会、红豆集团、百丽国际、杉杉控股和波司登。

2、6 年内第 3 次冲刺 A 股 IPO 的拉夏贝尔 好事将近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书面通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并于同日公布，核准其在 A 股发行不超过 5477 万股，有效期为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集资金额约为 16.4 亿元人民币，其表示将用于集团零售网络扩展和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建设。

3、LV 撤出太原华宇生活广场后 MJstyle 填铺开出首店

9 月 2 日，MJstyle 作为主力店，在太原华宇生活广场开出了太原首店。值得注意的是，MJstyle 此次的店铺位置原本开的是 LV。

在 2016 年包括 MJstyle、H&M、优衣库等 14 大快时尚品牌在中国共拓展的 350 多家门店中，MJstyle 就有 101 家，占据了近三分之一，位居拓店数量榜首，且超过第二名 H&M 逾 40 家。

4、Gap 策略转变发力子品牌 核心品牌遭到冲击

Gap 打算把更多资源投向那些仍在增长的子品牌，同时削减掉不再赚钱的部分——即使这意味着它的核心品牌会遭到冲击。

这家总部位于旧金山的公司在周三宣布，未来三年他们打算关闭 200 家 Gap 和 Banana Republic 的门店，同时新开 270 家 Old Navy 和 Athleta。不过，他们并未透露各个品牌门店分别会有多少增减，以及具体哪些门店会受到影响。

5、Nike 今年第二次大裁员 关闭印度 35% 的门店

美国运动品牌 Nike 耐克正陷入业绩下滑、股价下跌、裁员等重重困境。

据 The Economic Times 最新报道，Nike 宣布开始在印度进行大规模裁员，20% 的员工将被辞退。Nike 表示这是其全球重组过程的一部分，未来集团将重点关注 12 个主要城市，包括纽约、上海、伦敦、东京、巴黎和墨西哥等。

6、对标 ZARA 的美邦 ME&CITY 在重庆开出最新形象店

9月2日，美邦旗下快时尚品牌ME&CITY在重庆解放碑开出一家总营业面积2600多平方的4层楼最新形象体验店。同时，该店还提供了简约生活、商务生活和摩登生活3种不同的生活场景。

据美邦最新公布的2017中报显示，上半年ME&CITY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2016年，这个数字显示也达24%。

据周成建介绍，未来的几个月，将会有几十家类似规模的店在不同的购物中心开业。同时，其也表示，不排除未来将在三四线，甚至是更深的城市开出类似规模的店。

7、弃鞋造车，耐克科技设计师 Tiffany Beers 去了特斯拉

上周五，耐克 Air Mag 设计师 Tiffany Beers 通过个人社交软件 INS 公布了其将离开就职长达 13 年的 NIKE。据球鞋网站 HypeBeast 报道，以及 Tiffany 自己的 LinkedIn 信息显示，下一站，其将去往顶级科技巨头 Tesla Motors (特斯拉)，担任员工技术项目经理。

8、中国潮牌如何撬动 5000 亿市场规模？

马上收官的《中国有嘻哈》绝对是今年的现象级作品，而潮流文化的载体之一——潮牌品牌也随着造星之势火了一把。进入中国 20 年，潮流文化还是一千个哈姆雷特的样子，没人能给个准确描述。而依靠潮流文化发展起来的潮牌已悄不作声地坐拥 5000 亿的市场规模，中国的潮牌能挖掘得了如此巨大的市场吗？

9、飞鸟和新酒南京中央商场店重装开业 面积 120 平

9月2日，自然漫活生活方式品牌飞鸟和新酒南京中央商场店重装开业。升级后的店铺经营面积从70平方米扩展到120平方米，呈现出芳草主题的生活方式店。

升级后的芳草主题店，将飞鸟和新酒的品牌体验地搬入其中，成为缩小版的芳草原。

经营者从视觉、味觉、触觉、嗅觉、手作五个维度对店铺做了体验升级。

10、为什么“高冷”的无印良品在中国频频降价？

面对竞争更加激烈的中国市场，无印良品正在以降价的手段来刺激业绩的增长。

无印良品 MUJI 上周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宣布，其在中国的第 5 轮降价活动正式开启。此次降价主要集中在日常生活类产品，主要涵盖家具、电子和健康美容三类。其中，家具类降价幅度达 67%，电子类为 21%，而健康美容则为

24%。

五、热点解读

1、“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部署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将2015年上海浦东新区率先开展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清理11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做法推广到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10个自贸试验区。

扩大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高营商环境竞争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对破解企业面临的“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打通“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决定，上海浦东新区已试点的116项许可事项在上述区域适用，期限截至2018年12月21日。此外，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也可推广这些改革措施。对其他不涉及修改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的行政审批事项，地方可自行确定是否复制自贸试验区试点做法。

此外，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来设定证照目的的事项，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同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制后，要完善信用评级、信息公示抽查等措施，推进综合监管，更大便利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

2、打造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推行和强化质量认证这一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有利于加强质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中国制造提质升级、迈向中高端。

变革传统认证方式 开出质量提升“良方”

由于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存在引导扶持和逐步成熟的过程，对标准管

理方式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审慎监管。

“我们提出‘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主要任务是针对一个一个行业建立具有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卫军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8 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

刘卫军说，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变革传统的认证技术和监管方式，利用认证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得天独厚的横向纵向数据资源，为企业质量“把脉”，开出质量提升的“良方”。

据介绍，认证“升级版”将以 ISO9001 换版为契机，利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推动获证的 40 多万家企业，进行新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升级换版，使他们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 打造高端品质认证服务

全面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后，企业标准备案原来平均需要 14 天，现在自我声明公开一项标准不到 10 分钟，效率的提高释放了企业创新活力。

在新型标准体系建设上，政府标准正在“瘦身健体”。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严格限定强制性标准的范围，为强制性认证“划底线”。

在打造高端品质认证服务方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说，将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以航空、铁路、汽车、信息等产业为重点，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快完善和提升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承接政府所放之权

本届政府成立以来，始终抓住“放管服”改革这一牛鼻子，加强政府职能转变。刘卫军说，在这一过程中，认证既能够承接政府所放之权，也能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还可为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国务院常务会议 6 日再取消了 5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 2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许可事项。国务院审改办负责人吴知论说，前者绝大部分与就

业、创业、投资经营、环境、营商条件相关；后者主要涉及企业生产经营、个人就业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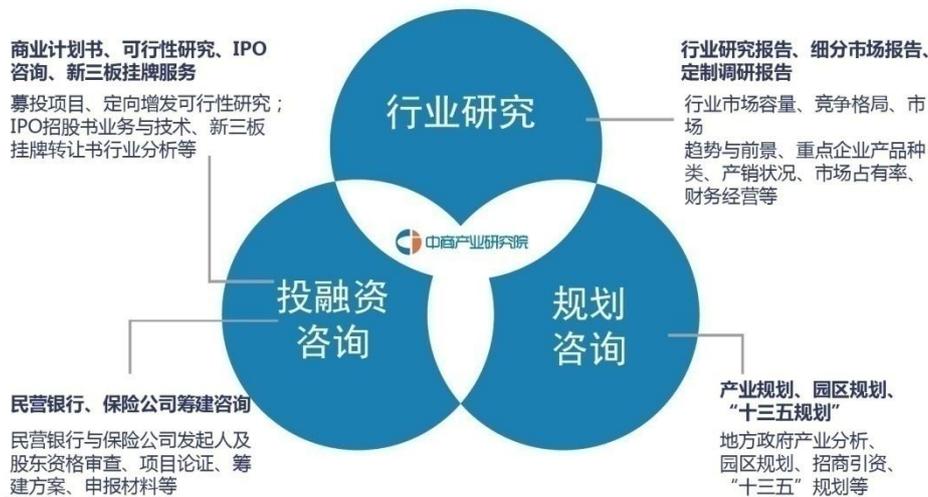
“取消这些事项是为了放低企业的进入门槛，并不是说放弃政府的监管，相应的门槛没有了，事中事后监管需要加强。”吴知论说。

作为产品和服务的“担保人”和“证人”，认证认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刘卫军表示，在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取消之后，政府对质量的监管，许多可以转由认证来承接，通过采信第三方评价、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实行间接管理。

中商产业研究院简介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深圳中商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研究机构，是国内领先的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机构，是中国专业的第三方市场研究和企业咨询服务提供商，研究范围涵盖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金融、新消费、大健康、“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上市公司、投融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提供各类数据服务、研究报告及高价值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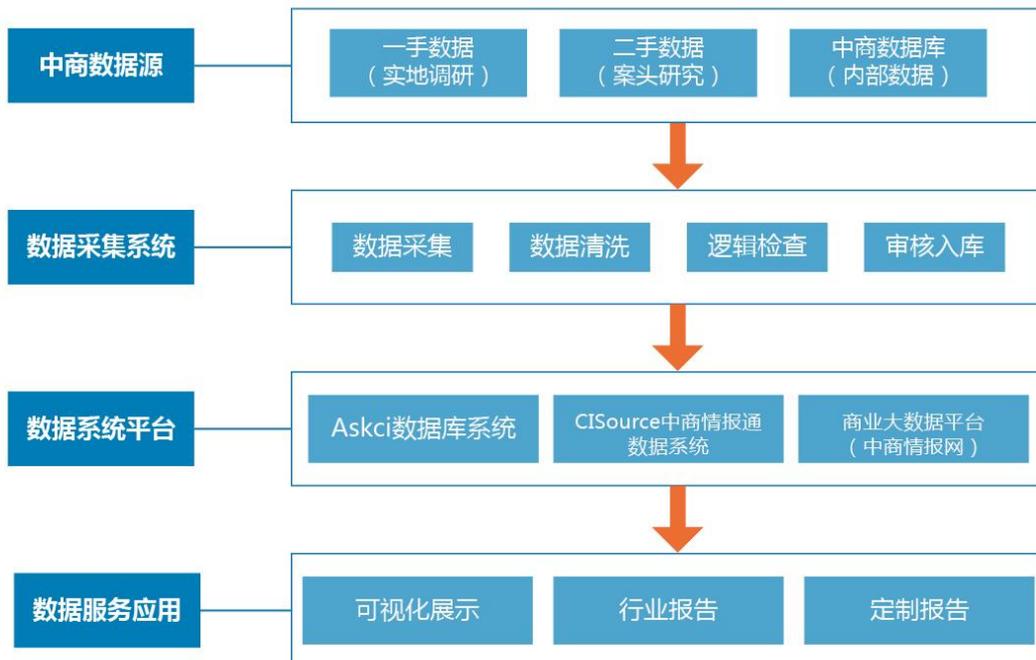
自 2003 年以来，中商在发展中已不断成长，迄今为止，中商汇聚了 350 余名来自不同行业的资深顾问。中商依托自主研发的 Askci 数据库和 CISource 中商情报通对各类数据建立月度、季度、年度持续的信息收集监测，覆盖近 5000 多个细分产业市场数据库，持续更新。中商始终为客户提供最新最全的数据服务、研究报告、产业规划咨询等高价值咨询服务。



中商研究报告数据及资料来源

中商利用多种一手及二手资料来源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一手资料来源于中商对行业内重点企业访谈获取的一手信息数据；中商通过行业访谈、电话访问等调研获取一手数据时，调研人员会将多名受访者的资料及意见、多种来源的数据或资料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内部也会预先探讨该数据源的合法性，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及合法合规。二手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中国海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发布的各类数据、年度报告、行业年鉴等资料信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公开发布的各类年度数据、季度数据、月度数据等
政府部门	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产量数据、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行业协会	年度报告数据、公报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会员企业数据等
社会组织	国际性组织、社会团体公布的各类数据等
行业年鉴	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各类行业统计年鉴
公司公告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发布的定期年报、半年报、公司公告等
期刊杂志	公开期刊杂志中获取的仅限于允许公开引用、转载的部分
中商调研	研究人员、调研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行业访谈等获取的一手数据



中商产业研究院影响力

国家政府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网）等，权威媒体如央视财经、凤凰财经、新浪财经等广泛报道与引用中商产业研究院专业观点及研究结论，中商为国内外上百家拟上市企业提供 IPO 咨询服务。



中商 IPO 咨询服务案例（部分）

- 大洋洲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华包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港）
- 蒙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
- 台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港）
-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港）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港）
- 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韩）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产业研究院期待与您更深度的合作！

服务热线：400-666-1917